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瑞安市集利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
双注塑鞋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瑞安市集利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6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656528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56d1k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集利鞋业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双注塑鞋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瑞安市集利鞋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069213602W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570313769W (1/1)



扫描二维码验证
企业信用信息
注册、变更、注销、年检

(副本)

名称 浙江宽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胡如意

注册资本 贰仟玖佰伍拾万圆(人民币)壹佰玖拾贰元(港币)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05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厦7层东边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污染治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监测；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气污染治理及检测仪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酒类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专业保洁、家政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废弃物处理、农业灌溉和滴灌系统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服务（不含可类信息管理和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电力设备销售、电力设备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工器材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非居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清运、安全保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沈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0年05月09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05月26日
	Issued on
管理号: 10353343509330207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0240
No.: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5
六、结论.....	67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3 “三区三线”划定示意图
- 附图 4 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5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6 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附图 7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8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9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10 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11 监测点位图
- 附图 12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3 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4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热熔胶)
-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6 控规不符说明
- 附件 7 原项目环评审批文件
- 附件 8 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附件 9 建设单位基础信息说明
- 附件 10 环境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11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2 工业集聚点证明
- 附件 13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集利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双注塑鞋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瑞安市仙降街道横街村			
地理坐标	E 120° 32' 54.919" , N 27° 47' 30.26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3 塑料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制鞋业 195-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73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相关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生态环境部、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2019 年 4 号）的污染物（不包括无国家或省排放标准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含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不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接排放	不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直接从河道取水	不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直接排放污水	不需设置	

规划情况	<p>1.2 规划情况</p> <p>《瑞安市仙降北单元（0577-RA-JN-02）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01-74、02-10、02-46 地块）》</p> <p>审批部门：瑞安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瑞政发（2024）45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3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无</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4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4.1 《瑞安市仙降北单元（0577-RA-JN-02）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01-74、02-10、02-46 地块）》</p> <p>本项目属于“C1953 塑料鞋制造”，根据《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瑞政办〔2024〕72 号）附件 1“工业项目分类表”，归入二类工业项目：65、制鞋业 195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19、制鞋业 195（无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不使用有机溶剂的）]外的}。本项目位于瑞安市仙降街道横街村，不动产权证[浙（2020）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45029 号，见附件 2]显示，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商业用地（见附图 6），本项目的用地性质与规划不相符。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瑞安市分区管控工业集聚点（第一、二批）的通知》，本项目位于横街村工业集聚点内，近期可在本地块进行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因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需产业退出、国土空间规划调整为非工业用途、产业升级转换需求、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或环境信访投诉确系噪声等污染原因无法化解等需要搬迁、老旧工业区改造与提升，以及其他情形需依法退出的，主动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按时完成转型或搬迁，依法终止生产，并按要求及时注销排污许可手续（见附件 7）。</p>

1.5 其他符合性分析

1.5.1 “三线一单”

根据《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瑞政办〔2024〕72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120006）。

一、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在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内，不涉及《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瑞政办〔2024〕72号）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能够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二、环境质量底线

《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

（一）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2025年，PM_{2.5}年均浓度小于等于27微克/立方米，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5%。到2035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202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市控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市控以上考核断面全面恢复水环境功能，省控以上地表水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不低于93%，市控以上地表水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不低于80%，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完成上级下达目标任务，争取市控以上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达到90%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在100%，“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达标率达到95%以上；确保“十四五”期间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不恶化。

到203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争取达到Ⅳ类标准。

（三）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2025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7%以上。到2035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

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
达目标，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四）符合性分析

根据《2024 年瑞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瑞安市 PM_{2.5} 年均浓度为 21 微
克/立方米，小于 27 微克/立方米的质量目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8.9%，
高于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5%的质量目标；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优良，符
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满足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
功能区划分方案的要求。

根据《2024 年瑞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飞云渡口断面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
水质满足浙江省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要求。

对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 3 号），本项
目不是（一）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中应当
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二）有色金属矿采选、石油开采行业规模以上
企业、（三）其他根据有关规定纳入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事业单
位，不属于规定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经治理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放，固体
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能够维护环境质量底线。

三、资源利用上线

《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资源利用上线目标为：

（一）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

到 2025 年，能源绿色转型成效显著，提高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能
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单位能源消费碳排放持续下降，单
位 GDP 能耗累计下降完成温州市下达的工作目标。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非化石能源发
电成为主体能源，能源消费碳排放系数显著降低，碳排放总量达峰后稳中有降。

（二）水资源利用上线

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2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控制在
22.28 立方米/万元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1.55 立方米/万元以内。
到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51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生活和工业用水总量

控制在 2.29 亿立方米以内。

(三)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瑞安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瑞安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206.95 平方公里，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30.49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 136.87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与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上级下达的总量目标以内；推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四)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水源为自来水，由瑞安市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用电由区域公共电网统一供给，水、用电量在管网供量中的占比较小，能够得到供给保障。本项目合理规划，多管齐下，节能降耗，能够管控水、土地和能源等资源利用上线。

四、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引导	<p>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横街村，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120006)，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属于“C1953 塑料鞋制造”，根据《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态更新方案》(瑞政办〔2024〕72号)附件1“工业项目分类表”，归入二类工业项目：65、制鞋业 195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19、制鞋业 195(无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不使用有机溶剂的)]外的}。企业与距西侧厂界 15 米处的横街村民宅 1 之间有道路作为隔离带。</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p>	<p>本项目通过污染物区域替代削减，不会新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生产工艺成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治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属于“C1953 塑料鞋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本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符合《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要求。厂</p>	符合

	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区已进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环境风险管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评估环境风险，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常态化的环境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效防范环境事故。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通过内部管理、原辅材料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的，有效控制污染，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1.5.2 瑞安市国土空间规划

本项目位于瑞安市仙降街道横街村，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通知》（浙自然资发〔2022〕18号）、瑞安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见附图3），本项目所在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之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符合瑞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要求。

1.5.3 相关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一、《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本项目属于“C1953 塑料鞋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或限	符合

		制类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不涉及《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中的有毒有害原料,可从源头减少涉VOCs 污染物产生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	本项目符合《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瑞政办〔2024〕72号)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严格执行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不会新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设备自动化程度高,车间布局合理	符合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行业,不使用涂料	符合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1953 塑料鞋制造”,使用的胶粘剂为本体型热熔胶,属于低 VOCs 胶粘剂,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用量占比 100%,符合指导目录中“胶粘过程—鞋和皮革制品—制鞋业(C195)”替代比例≥30%的要求	符合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均做好密闭化管理，注塑工位设置局部集气装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6 m/s	符合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根据源强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500 小时，更换量 2.568 t/a，废活性炭产生量 2.725 t/a。企业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从严把控，及时更换活性炭，防止废气排放口出现超标现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按要求落实	符合

二、《温州市制鞋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温环发〔2018〕100 号）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 《温州市制鞋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整治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按要求执行	符合
污染防治	废气收集与处	2	刷胶（喷胶）、粘合、清洁、烘干、喷漆（光油）、炼胶、压底、硫化及其他产生废气的工序应密闭收集	本项目注塑设置局部集气装置收集废气，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理		废气，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如半密闭收集废气，尽量减少开口）			
		3	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的胶粘剂、溶剂、油漆等物料的调配，必须在独立空间内完成，要密闭收集废气，使用后的物料桶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生产工位上盛放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容器（刷胶桶等）要加盖密闭，不能密闭的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按要求落实	符合	
		5	密闭、半密闭排风罩设计应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按要求落实	符合	
		6	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硫化废气应配套建设针对性的处理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硫化，有机废气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	符合	
		7	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应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要求	按要求落实	符合	
		8	废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及环评相关要求，胶鞋企业炼胶、硫化废气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本项目不涉及炼胶、硫化	符合	
		废水收集与处理	9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收集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0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及环评相关要求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及环评相关要求	符合	
	危废贮存与管理	11	各类废渣、废桶等属危险废物的，要规范贮存，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2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按要求落实	符合	
	环境管理	环境监测	13	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按要求落实	符合
		监督管理	14	使用的胶粘剂应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 19340）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HJ 2541-2016）相关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本体型热熔胶，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符合《胶粘剂挥发	符合

			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 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 量限量- 鞋和箱包- 热 塑类的限值 (50 g/kg)	
	15	生产设备布局合理,生产现场环境 保持清洁卫生、管理有序,生产车 间不能有明显的气味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6	建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 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7	企业建立完善相关台帐,记录污染 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如实记 录产生挥发性废气的胶粘剂、溶 剂、漆等物料使用量,并确保台账 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按要求落实	符合

三、《温州市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控制技术指导意见》(温环发〔2019〕14 号) 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6 《温州市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控制技术指导意见》
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整治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 合
源头控制	1	推广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水性胶粘剂等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推动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使用的胶粘剂应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 19340)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HJ 2541)相关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本体型热熔胶,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 - 鞋和箱包 - 热塑类的限值 (50 g/kg)	符合
	2	采用先进制鞋工艺。鼓励使用自动化、数字化柔性多工位制鞋生产工艺,使用密闭性高的生产设备	本项目使用的圆盘注塑机自动化程度高	符合
废气收集	3	采用密闭罩、外部罩等方式收集废气的,吸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外部罩收集时,在距离排风罩开口面最远的 VOCs 有组织排放位置,平均风速不低于 0.6 m/s	按要求落实	符合
	4	刷胶、贴合、清洗、烘干、注塑、发泡、喷漆等 VOCs 重点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注塑工位设置局部集气装置,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5	烘干废气采用密闭收集废气,密闭区域内换气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h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制鞋流水线采用外部罩收集废气,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要尽量放低罩口,要合理布置罩内吸风口,使两侧废气均匀吸取	按要求落实	符合

	7	涂胶工序安装可伸缩的吸气臂，吸收胶桶废气，吸气臂要安装通气阀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喷光（漆）台应配有半包围式的吸风罩，罩口风速不低于 0.5 m/s，并配套喷淋塔除和除雾器装置去除漆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处理剂、清洗剂用密封罐盛放，使用后要及时密封，防止废气逸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所有产生 VOCs 的密闭、半密闭空间应保持微负压，并设置负压标识（如飘带）	按要求落实	符合
废气输送	11	收集的污染气体应通过管道输送至净化装置，管道布置应结合生产工艺，力求简单、紧凑、管线短、占地空间少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2	净化系统的位置应靠近污染源集中的地方，废气采用负压输送，管道布置宜明装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3	原则上采用圆管收集废气，若采用方管设计的，长宽比例控制在 1:1.2-1:1.6 为宜；主管道截面风速应控制在 15 m/s 以下，支管接入主管时，宜与气流方向成 45°角倾斜接入，减少阻力损耗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4	半密闭、密闭集气罩与收集管道连接处视工况设置精密通气阀门	按要求落实	符合
废气治理	15	VOCs 治理技术的选择需要综合考虑废气浓度、排放总量、风量等因素。浓度低、排放总量小、使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的企业，可采用活性炭吸附、光氧化催化、低温等离子等处理技术；年使用非环境友好型原辅材 30 吨以下的企业，可采用分散吸附浓缩+燃烧或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等组合技术；年使用非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 30 吨及以上的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最低处理效率应满足《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要求，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处理技术。非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是指 VOCs 含量高于 100 g/kg（或 100 g/L）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废气排放	16	VOCs 气体通过净化设备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排入大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	本项目 VOCs 气体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由楼顶排气筒排入大气，排气筒高度 30 m	符合
	17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 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15 m/s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8	排气筒出口宜朝上，排气筒出口设防雨帽的，防雨帽下方应有倒圆锥型设	按要求落实	符合

		计，圆锥底端距排放口 30 cm 以上，减少排气阻力		
	19	废气处理设施前后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气体参数测量和采样的固定装置》（HJ/T 1-92）要求，并在排放口周边悬挂对应的标识牌	按要求落实	符合
设施运行维护	20	企业应将治理设施纳入生产管理中，配备专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培训	按要求落实	符合
	21	企业应将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操作规程和维护制度在设施现场和操作场所明示公布，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明确耗材的更换周期和设施的检查周期，建立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等记录台账，记录内容包括：①治理设施的启动、停止时间；②吸附剂、催化剂等采购量、使用量及更换时间；③治理装置运行工艺控制参数，包括治理设施进、出口浓度和吸附装置内温度；④主要设备维修、运行事故等情况；⑤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按要求落实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2.1 建设内容</p> <p>2.1.1 项目概况</p> <p>瑞安市集利鞋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注塑鞋的制造与销售。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委托编制《瑞安市集利鞋业有限公司年产鞋 30 万双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备案（备案号：温环瑞改备〔2020〕3645 号），项目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于 2024 年 5 月委托编制《瑞安市集利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双注塑鞋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瑞建〔2024〕124 号），审批产能为年产 80 万双注塑鞋，生产地址位于瑞安市仙降街道下社村镇府西路，企业于 2024 年 7 月完成自主验收。</p> <p>因自身发展需要，企业拟整体搬迁至瑞安市仙降街道横街村（搬迁后，原址清空不再生产），租赁瑞安市迪步鞋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5 楼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 1730 m²。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形成年产 80 万双注塑鞋的生产规模，工业总产值 1500 万元。</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及其修改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本项目属于“C1953 塑料鞋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制鞋业 195-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建设单位属于“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本建设单位不在《2025 年温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温环发〔2025〕11 号）之列，不使用溶剂型胶粘剂和溶剂型处理剂，应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本建设单位已实行排污登记管理。迁建后，本建设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须在本项目发生排污行为之前变更排污登记。</p>
----------	--

受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竟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项目，依据《建设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2.1.2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注塑鞋	万双	80	80	0

2.1.3 工程组成

表 2-2 工程组成

序号	工程组成	组成分项	主要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F	裁断区、制帮区、搅拌破碎区、注塑区、整理区，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2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网引入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提供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由雨水管网汇集，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3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注塑废气：收集并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放口 DA001 排放，排气筒高度 30 m； 投料及拌料粉尘、破碎粉尘：企业设置独立密闭的拌料、破碎车间，拌料机运行过程保持密闭，破碎机入料口设置挡板，并在拌料机、破碎机上方均设置上吸罩，粉尘经收集并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放口 DA002 排放，排气筒高度 30 m； 定型废气、注塑投料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墙壁加装吸声材料，合理布置车间，妥当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固体废物处置系统	固体废物收集装置、危废贮存间
5	依托工程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位于瑞安市阁巷新区，服务范围为瑞安市江南新区，现状日处理规模 5 万 t/d，主体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生物脱氮除磷处理+深度处理，出水的 COD、总氮、氨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其他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	行政、生活设施	行政办公	办公室					
2.1.4 平面布置及四至关系								
本项目厂区布置图和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7。								
表 2-3 项目所在楼栋使用情况								
楼层	主要布置							
1F	瑞安市杰凡路鞋业有限公司							
2F								
3F	其他工业企业							
4F								
5F	本项目							
6F	其他工业企业							
7F								
表 2-4 本项目平面布置								
楼层	主要建设内容							
5F	裁断区、制帮区、搅拌破碎区、注塑区、整理区、办公室、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危废贮存间							
楼顶	废气处理设施、冷却塔							
<p>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8。本项目东侧为繁荣路（非交通干路），隔路为制鞋厂；南侧为制鞋厂；西侧为邮电路（非交通干路），隔路为横街村民宅 1；北侧为东宇鞋业。距离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距西侧厂界 15 米处的横街村民宅 1，见附图 9。</p>								
2.1.5 原辅材料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及用量								
序号	名称	用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单位			
1	皮革	11.2	11.2	0	万 m/a	/	/	/
2	布料	8	8	0	万 m/a	/	/	/
3	PVC 粉	72	72	0	t/a	25 kg/袋	5 t	粉状，新料
4	钙粉	60	60	0	t/a	25 kg/袋	5 t	粉状
5	钛白粉	2.4	2.4	0	t/a	25 kg/袋	0.2 t	
6	AC 发泡剂	1.6	1.6	0	t/a	25 kg/袋	0.2 t	

7	钙锌稳定剂	6	6	0	t/a	25 kg/袋	0.5 t	
8	硬脂酸	1.6	1.6	0	t/a	25 kg/袋	0.2 t	
9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72	72	0	t/a	10 t/储罐	8 t	储罐有效装填量 80%，由供应商槽罐车定期补充
10	EVA 热熔胶	0.3	0.3	0	t/a	25 kg/袋	0.1 t	颗粒状
11	其他配件	80	80	0	万套/a	/	8 万套	鞋眼扣、鞋带等
12	液压油	0.85	0.85	0	t/a	170 kg/桶	0.85 t	/
13	润滑油	0.1	0.1	0	t/a	25 kg/桶	0.1 t	/
14	电力	160	170	+10	MWh/a	/	/	/

一、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PVC 粉：聚氯乙烯树脂，白色粉末，不溶于水、汽油、二甲苯等溶剂，化学稳定性高，具有良好的可塑性。聚氯乙烯热解从 220℃开始，随着温度的升高，聚氯乙烯热解失重速率逐渐增加，400℃时聚氯乙烯的热解失重速率达到最大，随后热解失重速率逐渐降低，在 435℃热解基本结束。

2、钙粉：碳酸钙，白色轻质粉末，熔点 1339℃，难溶于水和醇，在空气中稳定，有轻微吸潮能力。

3、钛白粉：白色粉末，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化学性质极为稳定，常温下几乎不与其他元素和化合物反应，不溶于水、稀酸、碱。

4、AC 发泡剂：化学名称为偶氮二甲酰胺，为淡黄色或橘黄色结晶粉末，在常温下可以经久储藏，不易变质，不易结块。

5、钙锌稳定剂：由钙盐、锌盐、润滑剂、抗氧剂等为主要组分采用特殊复合工艺而合成。它不但可以取代铅镉盐类和有机锡类等有毒稳定剂，而且具有相当好的热稳定性、光稳定性和透明性及着色力，在 PVC 树脂制品中，加工性能好，热稳定作用相当于铅盐类稳定剂，是一种良好的无毒稳定剂。

6、硬脂酸：白色蜡状透明固体或微黄色腊状固体，能分散成粉末，熔点 64-69℃，不溶于水，微溶于丙酮、苯，易溶于乙醚、氯仿、热乙醇等。

7、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聚氯乙烯最常用的增塑剂，可使制品具有良好的柔软性，稳定性、耐挠曲性、黏结性和防水性均优于其他增塑剂。DBP 可溶于多种有机溶剂，如醇、醚和苯，无色透明液体，具有芳香气味，沸点 340℃。

8、EVA 热熔胶：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分的聚合物，它在常温下为固体，

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EVA 热熔胶由 EVA 树脂、增粘剂、粘度调节剂和抗氧剂等成分组成，其无毒无味，属环保型产品，密度为 1 g/cm³。

二、胶粘剂中 VOC 含量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 EVA 热熔胶属于本体型热塑类胶粘剂，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见附件 4），其 VOC 含量（质量比）检测值为 2 g/kg。EVA 热熔胶的密度为 1 g/cm³，则其 VOC 含量为 2 g/L，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 - 鞋和箱包 - 热塑类的限值（50 g/L），符合要求。

2.1.6 生产设施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裁断	裁断机	4	4	0	台	/
2	鞋帮制造	针车	30	37	+7	台	/
3		打眼机	3	4	+1	台	/
4		锁边机	4	4	0	台	/
5		拉帮机	0	3	+3	台	/
6		敲边机	0	1	+1	台	/
7	定型	热熔胶机	2	2	0	台	电加热
8	拌料	拌料机	2	2	0	台	/
9	注塑	电烘箱	4	4	0	个	电加热，与圆盘注塑机配套使用
10		圆盘注塑机	4	4	0	台	电加热
11	破碎	破碎机	1	1	0	台	/
12	整理	整理流水线	1	2	+1	条	/
13		打包机	0	1	+1	台	
14	间接冷却	冷却塔	1	1	0	个	/
15	DBP 储存	DBP 储罐	1	1	0	个	容量 10 t，有效装填量 80%
16	空气压缩	空压机	1	1	0	台	/

2.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迁建前，劳动定员 45 人，迁建后，劳动定员 50 人，迁建前后厂内

均不设食宿，均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施工期

本项目的厂房已建设完成，施工期不涉及厂房基建，仅涉及生产设备安装，其环境影响程度很小。因此，不进行工程分析。

2.2.2 营运期

一、工艺流程

(一)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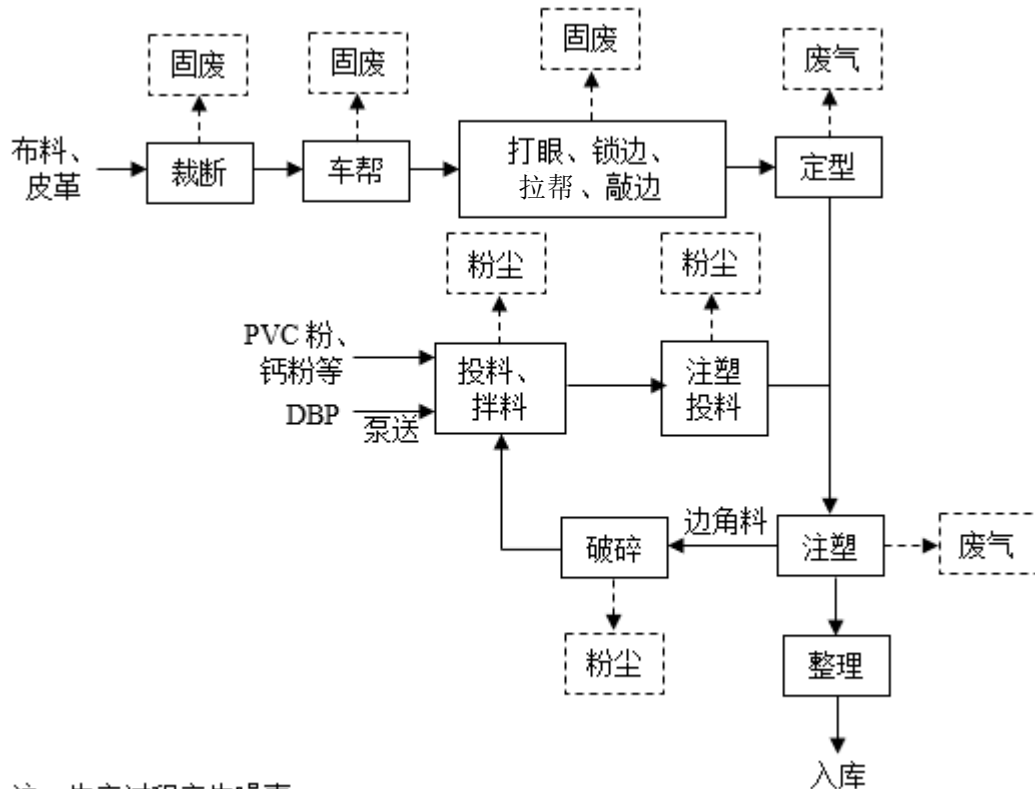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二) 工艺流程简介

1、裁断、车帮：根据工艺需求，通过裁断机对布料、皮革进行裁断下料，得到一定规格的胚料，然后通过针车进行车帮，得到鞋帮胚件。裁断、车帮过程产生鞋帮边角料。

2、打眼、锁边、拉帮、敲边、定型：通过打眼机在鞋帮胚件打鞋眼，之后再通过锁边机、拉帮机将围边缝上，防止线头散开，再使用敲边机修削边缘的毛边，最后将 EVA 热熔胶放于鞋帮需粘合部分，使用热熔胶机进行加热定型（电加热，温度 150℃），得到鞋帮。打眼、敲边过程产生鞋帮边角料，定型过程产

生废气。

3、投料、拌料：将 PVC 粉、钙粉、钛白粉、钙锌稳定剂等原料按照一定的配比投入拌料机，DBP 则通过专用管道由 DBP 储罐泵送进入拌料机，拌料机开启后将原料搅拌混合，拌料过程保持密闭。投料、拌料过程产生粉尘。

4、注塑投料、注塑：将拌料得到的鞋料通过人工投料送至注塑机投料斗内，并事先将鞋帮通过烘箱进行加热（电加热，温度 100℃，目的为方便后续连帮），再于注塑机出料口上鞋帮，鞋料通过注塑机加热熔融并完成连帮注塑后（电加热，温度 170℃），即得到注塑鞋成品。注塑机采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企业适时补充新鲜水。注塑投料过程产生粉尘，注塑过程产生废气、注塑边角料。

5、破碎：注塑边角料均经破碎机进行干法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产生粉尘。

6、整理：于整理流水线对注塑鞋进行整理后，即可包装入库。

7、其他：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设备需定期维护，添加机油、更换液压系统的液压油，维护过程产生废机油、废液压油。机油和液压油使用后产生含油废桶。

二、产排污环节

表 2-7 产排污环节及其污染因子

污染源类型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定型	定型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恶臭
	投料、拌料	投料及拌料粉尘	颗粒物
	注塑投料	注塑投料粉尘	颗粒物
	注塑	注塑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氨、恶臭
	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废水	间接冷却	循环冷却水	/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A 声级
固体废物	裁断、车帮、打眼、敲边	鞋帮边角料	布料、皮革
	注塑	注塑边角料	塑料
	原辅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物	纸塑编织袋

		矿物油废桶	矿物油、金属
	更换液压油	废液压油	矿物油
	更换润滑油	废润滑油	矿物油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颗粒物
		废布袋	布袋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物、氯化氢、氨

三、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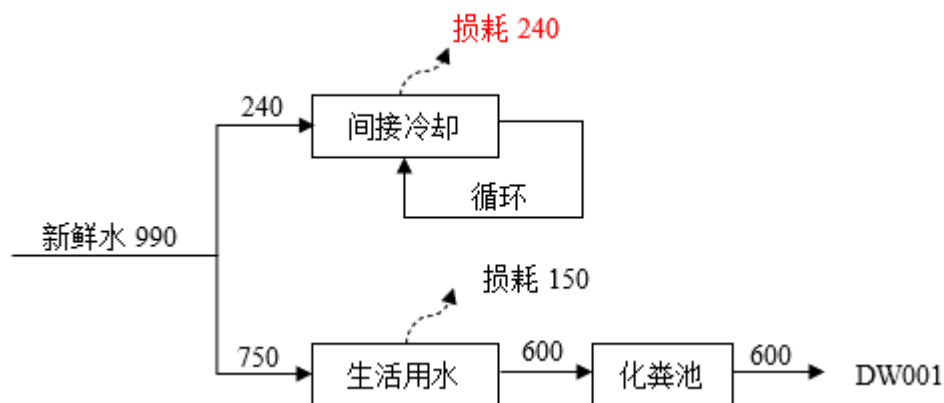


图 2-3 水平衡图 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异地迁建项目，搬迁后原址清空不再生产。

瑞安市集利鞋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注塑鞋的制造与销售。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委托编制《瑞安市集利鞋业有限公司年产鞋 30 万双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备案（备案号：温环瑞改备〔2020〕3645 号），项目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于 2024 年 5 月委托编制《瑞安市集利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双注塑鞋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审批文号：温环瑞建〔2024〕124 号），审批产能为年产 80 万双注塑鞋，生产原址位于瑞安市仙降街道下社村镇府西路。企业于 2024 年 7 月完成自主验收。

企业原项目已进行排污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0381069213602W001Y，见附件 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一、基本污染物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4 年度）》，瑞安市区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一级标准 196 天，二级标准 165 天，三级标准 4 天，四级、五级标准 0 天，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8.9%。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对《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4 年度）》公布的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进行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3-1。瑞安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优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功能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表 3-1 2024 年瑞安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分析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9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44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7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72	15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46	75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32	160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4 年度）》，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飞云渡口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功能Ⅲ区，水质达标。

表 3-4 2024 年飞云渡口断面水质情况

水系	控制断面	功能要求	现状水质
飞云江	飞云渡口	Ⅲ	Ⅲ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内，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为了解声环境保护目标横街村民宅 1 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声环境进行监测（报告编号：0HJ82511071，见附件 10），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监测位置见附图 11。

表 3-5 声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噪声监测值 单位：dB(A)

监测点	噪声监测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昼间	昼间	
横街村民宅 1	58	60	是

根据表 3-5，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横街村民宅 1 昼间声环境现状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达标。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所以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设施，所以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所以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住区、学校，具体情况详见表 3-6 和附图 9。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东经 (°)	北纬 (°)					
1	金源村民宅	120.5501937	27.7926184	居民	2000 人	二类区	东	140
2	规划幼儿园用地	120.5525061	27.7931784	/	/	二类区	东	380
3	翁垟村民宅	120.5518010	27.7903659	居民	800 人	二类区	东南	310
4	横街村民宅 2	120.5489222	27.7910752	居民	100 人	二类区	南	60
5	林光村民宅	120.5490672	27.7905558	居民	1500 人	二类区	南	100
6	仙降中学	120.5483898	27.7899076	师生	2100 人	二类区	西南	170
7	横街村民宅 1	120.5481028	27.7914574	居民	1800 人	二类区	西	15
8	仙降村民宅	120.5452784	27.7900685	居民	2500 人	二类区	西	320

环境保护目标

注：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相对厂界距离取距离项目厂址边界最近点的位置。

3.2.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7 和附图 10。

表 3-7 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1	横街村民宅 1	120.5481028	27.7914574	居民	1800 人	2 类区	西	15

注：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相对厂界距离取距离项目厂址边界最近点的位置。

3.2.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

一、生产过程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和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3-8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限值(mg/m ³)	适用条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所有企业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企业边界
挥发性有机物	80			2.0 ¹	
臭气浓度 ²	1000			20	
氨	20	涉氨企业		1.0	

注：1、以非甲烷总烃计。

2、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氯化氢	100	30	1.4*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0.2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附录 B 中 B1 式计算得出。排气筒还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 若不能达到该要求, 则排放速率标准值按照严格 50% 执行 (即执行 0.7 kg/h)。

3.3.2 废水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至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以及其他标准后, 纳管至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出水的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其他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表 3-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总氮
限值	6~9	500	300	400	20	35*	8*	70*

* 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表 3-11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总氮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限值	6~9	40	10	10	12 (15) *	2 (4) *	0.3	1

*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3.3 噪声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3.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3.4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要求,化学需氧量(COD)、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实施排放总量控制。

3.4.1 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

根据本项目污染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氨氮。另外,烟粉尘、VOCs、总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

3.4.2 总量平衡原则

一、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COD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二、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

本项目属于“C1953塑料鞋制造”,不排放生产废水且仅排放生活污水,新增的COD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温州市2024年度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烟粉尘、VOCs实行等量削减替代。

3.4.3 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列于表3-13。

表3-13 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单位: t/a

污染物	迁建前排放量	“以新代老”削减量	迁建项目排放量	迁建后排放量	迁建后总量控制建议值	已有排污权指标	新增排污权指标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COD	0.022	0.022	0.024	0.024	0.024	/	/	/	/

总量控制指标

氨氮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	/	/	/
总氮	0.007	0.007	0.008	0.008	0.008	/	/	/	/
烟粉尘	0.3111	0.3111	0.311	0.311	0.311	0.311(已核定指标量)	0.311	1:1	0.311
VOCs	0.1945	0.1945	0.217	0.217	0.217	0.217(已核定指标量)	0.217	1:1	0.217
本项目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 施工期</p> <p>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厂房已建设完成，不涉及厂房基建，仅涉及生产设备的安装，因此不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分析和论证。</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 营运期</p> <p>4.2.1 废气</p> <p>一、源强核算</p> <p>本项目主要产生有机废气（定型废气、注塑废气）和粉尘（投料及拌料粉尘、注塑投料粉尘、破碎粉尘）。</p> <p>（一）有机废气</p> <p>1、定型废气</p> <p>本项目使用 EVA 热熔胶对鞋帮进行粘合定型，在加热过程中（电加热，温度 150℃），EVA 热熔胶所含的挥发成分会挥发，形成有机废气。</p> <p>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 EVA 热熔胶 VOCs 含量为 2 g/kg，即 VOCs 含量（质量比）为 0.2%，低于 10%，且热熔胶用量少（仅 0.3 t/a），故定型废气可不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废气经稀释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p>2、注塑废气</p> <p>本项目注塑温度 170℃，采用电加热。根据《聚氯乙烯的热解特性和热解动力学研究》（孙庆雷等，燃料化学学报，2007 年第 35 卷第 4 期），PVC 热解从 220℃开始，释放出氯化氢等裂解产物，注塑原料中加入稳定剂，能够大幅提高 PVC 的热稳定性。因此，PVC 在注塑过程中不会裂解，但是，原料所含的挥发性物质可能释放出来，由于难以确定其种类，排放的污染物以挥发性有机物计；由于 PVC 在注塑过程中不热解，故氯化氢产生量极少，本环评仅对其作定性分析。另外，PVC 鞋料中含有 AC 发泡剂（偶氮二甲酰胺），随着温度升高，AC 发泡剂会分解产生一定量的气体，参照《聚乙烯挤出发泡成型研究》</p>

(桂观群, 东华大学, 2012 年 5 月), AC 发泡剂分解产生的气体成分为 65%N₂、32%CO、3%CO₂ 和少量的氨气, 氨气产生量极少, 故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 (1.1 版)》表 1-7,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单位排放系数 2.368 kg/t 含 VOCs 的原辅料, 本项目注塑过程使用的含 VOCs 的原辅料用量 147.2 t/a, 注塑边角料回用量 10.78 t/a (以注塑原料用量的 5%计, 注塑原料用量 215.6 t/a), 则注塑废气产生量 0.374 t/a。

要求企业在注塑口设置吸罩, 并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将罩口靠近注塑口, 注塑废气收集(集气率 60%)并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去除率 70%), 引至厂房楼顶排放口 DA001 排放, 排气筒高度 30 m。单个吸罩罩口尺寸 0.6 m × 0.6 m, 本项目共设 4 台圆盘注塑机, 控制风速不低于 0.6 m/s, 则设计风量 3500 m³/h。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日工作时间 8 h, 注塑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注塑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374	0.067	0.028	8.01	0.150	0.062	0.217

3、恶臭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带有恶臭, 主要源于注塑过程。恶臭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感觉及损害生活环境的异味气体, 恶臭污染物种类繁多, 含硫化合物、含氮化合物、醛类、酮类、酯类、酸类、酚类、芳香烃、萜烯类等物质都可导致恶臭污染的发生。各种恶臭污染物之间的累加、协同、融合和掩盖作用非常复杂, 恶臭强度目前以人的嗅觉感官进行分级和测定。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 详见表 4-2。

表 4-2 恶臭强度分类情况一览表

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程度
0 级	未闻到任何气味, 无反应
1 级	勉强感觉到气味, 检知阈值浓度
2 级	能够确定气味性质的较弱气体, 确认阈值浓度
3 级	易闻到有明显气味
4 级	有很强的气味, 很反感, 想离开

5 级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离开
<p>根据类比调查，注塑车间内恶臭强度通常为 2 级~3 级，车间外恶臭强度为 0 级~1 级。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并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放口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二) 粉尘</p> <p>1、投料及拌料粉尘</p> <p>PVC 树脂、钙粉、钛白粉等均为粉末状，投料过程由人工加料，在由包装袋向拌料机倾倒过程和初期搅拌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投料完成后拌料机加盖密闭运行，基本不产生粉尘。参考《浙江永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000 吨改性塑料粒子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乐环规〔2017〕59 号），粉尘产生量以粉状原料年用量的 0.5% 计，本项目粉料用量 143.6 t/a，则投料及搅拌粉尘产生量 0.718 t/a。</p> <p>要求拌料机设于独立密闭车间，拌料机上方设置上吸罩，并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尽量放低罩口，生产过程拌料机加盖密闭。粉尘收集（集气率 60%）并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去除率 95%），引至厂房楼顶排放口 DA002 排放，排气筒高度 30 m。单个上吸罩罩口平面尺寸 1 m × 1 m，本项目设 2 台拌料机，控制风速不低于 0.6 m/s，则拌料工段设计风量 4500 m³/h。</p> <p>2、注塑投料粉尘</p> <p>预拌后的 PVC 鞋料粘度高，注塑投料过程不易形成粉尘，在加强车间通风的措施下，基本不会对车间内外大气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仅做定性分析。</p> <p>3、破碎粉尘</p> <p>注塑边角料干法破碎为颗粒后回用，注塑边角料约为注塑原料用量的 5%，即 10.78 t/a（注塑原料用量 215.6 t/a）。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该过程在破碎机内部进行，且入料口设有挡板，可一定程度减少粉尘四散。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第 224 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粉尘产生量以破碎量的 0.05% 计，破碎粉尘产生量 0.005 t/a。</p> <p>要求破碎机设于独立密闭车间，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破碎机上方设置上吸罩，并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尽量放低罩口，破碎机入料口设置挡板，破碎粉尘收集（集气率 60%）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去除率 95%），引至厂房楼</p>	

顶排放口 DA002 排放，排气筒高度 30m。单个上吸罩罩口平面尺寸 0.8 m×0.5 m，本项目设 1 台破碎机，控制风速不低于 0.6 m/s，则破碎工段设计风量 1000 m³/h。

4、产排情况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投料及拌料工段工作时间 2 h/d，破碎工段工作时间 1 h/d，排放口 DA002 总设计风量 5500 m³/h，粉尘产排情况见表 4-3。

表 4-3 粉尘产排情况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投料及拌料粉尘	颗粒物	0.718	0.022	0.036	6.53	0.287	0.479	0.309
破碎粉尘	颗粒物	0.005	0.0002	0.0005	0.09	0.002	0.007	0.0022
粉尘 (合计)	颗粒物	0.723	0.022	0.037	6.62	0.289	0.486	0.311

(三) 汇总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详见表 4-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5。

表 4-4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率 (%)	去除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年排放时间 (h)	
注塑	挥发性有机物	系数法	0.224	26.71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3500	60	70	是	0.067	0.028	8.01	2400	
投料、拌料	颗粒物	类比法	0.431	130.55		布袋除尘						0.022	0.036	6.53	600
破碎	颗粒物	系数法	0.003	1.82					60	95	是	0.0002	0.0005	0.09	100
粉尘 (合计)	颗粒物	/	0.434	132.37								0.022	0.037	6.62	/
注塑	挥发性有机物	系数法	0.150	/	无组织	/	/	/	/	/	0.150	0.062	/	2400	
投料、拌料	颗粒物	类比法	0.287	/		/	/	/	/	/	0.287	0.479	/	600	
破碎	颗粒物	系数法	0.002	/		/	/	/	/	/	0.002	0.007	/	100	
粉尘 (合计)	颗粒物	/	0.289	/		/	/	/	/	/	0.289	0.486	/	/	

表 4-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东经 (°)	北纬 (°)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注塑	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氨、臭气浓度	120.5488384	27.7917470	30	0.3	25	一般排放口
DA002	粉尘废气排放口	投料、拌料、破碎	颗粒物	120.5487673	27.7917309	30	0.4	20	一般排放口

二、达标性分析

表 4-6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性分析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是 否 达 标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挥发性 有机物	0.028	8.01	《制鞋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80	/	是
DA002	颗粒物	0.037	6.62	(DB 33/2046-2017)	30	/	是

由表 4-6 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三、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选取废气处理设施因维护保养不到位、活性炭未及时更换、布袋破损等原因而导致其处理效率降低的情况作为非正常工况进行分析，期间废气去除率以 0% 计，废气收集系统仍正常运行。则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4-7。

表 4-7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非正常 工况	收集率 (%)	去除率 (%)	非正常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是 否 达 标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年发生 频次 /次	单次持 续时间 /h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DA001	挥发性 有机物	废气处 理设施	60	0	0.094	26.71	1	1	/	80	是
DA002	颗粒物	异常	60	0	0.728	132.7			/	30	否

由表 4-7 分析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项目 DA002 排放口的颗粒物无法做到达标排放，为减少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当出现非正常工况时，企业应当立即停产，并对废气处理设施展开检修，直至废气处理设施可正常运行、处理效率符合环评要求后，才可继续生产。企业应安排专人对环保处理设备进行管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监管、维护，确保活性炭数量、质量达标、布袋破损及时更换，保证其正常运行。

四、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一) 注塑废气

要求企业在注塑口设置吸罩,并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将罩口靠近注塑口,注塑废气收集并通过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放口 DA001 排放,排气筒高度 30 m。

前文已经确定, VOCs 产生量 0.374 t/a, 风机风量 3500 m³/h, 收集率 60%, 去除率 70%, 年工作 300 天, 每天作业时间 8 小时, 则活性炭吸附削减量 0.157 t/a。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表 1-2, 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抛弃法, 可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 则活性炭需要量 1.047 t/a (3.491 kg/d)。

按照《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的建议, 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其堆积密度一般 0.45~0.65 t/m³, 本项目取 0.55 t/m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规定, 使用颗粒状活性炭吸附时, 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 m/s。《温州市涉 VOCs 行业污染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温环发〔2023〕1 号)要求, 废气在吸附层的停留时间不低于 0.75 秒。前文已经确定, VOCs 进口浓度 26.71 mg/m³, 设计风量 3500 m³/h, 按照温环发〔2022〕13 号附件 1 的要求, 活性炭最少装填量 0.5 t。考虑到活性炭吸附受操作温度、压力、浓度和流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为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按照温环发〔2022〕13 号的要求, 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活性炭吸附设施主要技术参数详见表 4-8。

表 4-8 活性炭吸附箱主要技术参数

截面积 (m ²)	气体流速 (m/s)	填充厚度 (mm)	停留时间 (s)	填充体积 (m ³)	填充量 (t)	更换周期 (h)
1.94	0.5	500	1	0.970	0.535	500*

* 按照《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的要求, 建议活性炭箱运行 500 h 更换 1 次, 年更换 4.8 次。

注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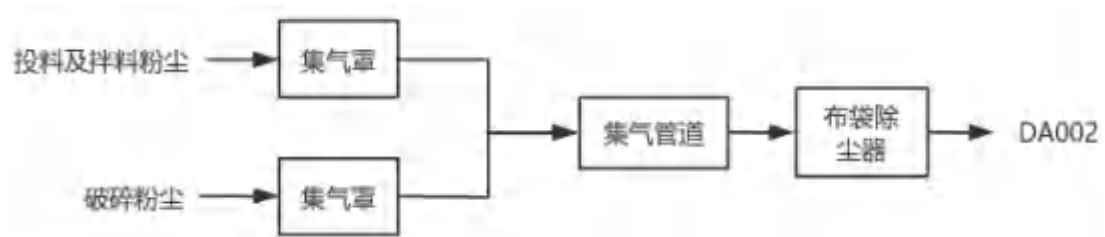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表 F.1,

针对制鞋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吸附法属于可行技术，故本项目针对注塑废气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二）粉尘

拌料机、破碎机放置在独立密闭车间内，拌料机、破碎机上方均设置上吸式集气罩，并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尽量放低罩口，拌料机工作时加盖密闭，破碎机入料口设置挡板。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引至厂房楼顶排放口 DA002 排放，排气筒高度 30 m。

粉尘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表 F.1，针对制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污染防治，袋式除尘属于可行技术，故本项目针对粉尘废气预设的废气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氨，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放，项目废气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治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4.2.2 废水

一、源强核算

本项目主要产生循环冷却水和生活污水。

（一）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设 1 个冷却塔，设备间接冷却水通过其循环使用，适时补充新鲜水，不外排。冷却塔流量按 10 m³/h 计，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则冷却水年循环流量 24000 m³/a，参照《水平衡测试通则》(GB/T 12452-2022)附录 C，损失系数按 1%计，则冷却水损耗量 240 t/a，即新鲜水补充量 240 t/a。

（二）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员 50 人，厂区不设食宿，按照人均用水量 40~50 L/d 计，取 50 L/d，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污系数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600 t/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一般为 COD 500 mg/L、氨氮 35 mg/L、总氮 70 mg/L，则污染物产生量 COD 0.3 t/a、氨氮 0.021 t/a、总氮 0.042 t/a。

（三）废水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及其他标准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的 COD、总氮、氨氮、总磷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其他控制项目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

（四）汇总

本项目废水产排及处理情况见表 4-9。

表 4-9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设施名称	治理效率 (%)	废水排放量 (t/a)	纳管量		排环量		
									纳管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600	500	0.3	化粪池	/	600	500	0.3	40	0.024	2400
	氨氮			35	0.021		/		35	0.021	2 (4) *	0.002	
	总氮			70	0.042		/		70	0.042	12 (15) *	0.008	

*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二、废水排放信息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等信息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化粪池	厌氧发酵	是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 坐标		废水排 放量 (万 t/a)	容纳污水处理厂			
		东经	北纬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 值 (mg/L)	国家或地方污染 物排放标准及其 他按规定商定的 排放协议
1	DW001	120.548 8651°	27.7916 809°	0.060	瑞安市江 南污水处 理厂	COD 氨氮 总氮	40 2 (4) * 12 (15) *	《城镇污水处 理厂主要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表 1 限值
*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500			
2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 值》(DB 33/887-2013)		35			
3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70			
<p>三、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p> <p>(一) 总体情况</p> <p>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位于阁巷新区内，位于瑞安滨海油库西侧，工程用地面积为 9.40hm²，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包括瑞安市江南片的飞云街道、南滨街道、仙降街道、云周街道及阁巷新区，服务范围内除阁巷新区以工业用地为主外，其余大部分区域均以居住、商贸、物流园区等功能区为主。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近期总规模 5 万 m³/d，远景规模为 10 万 m³/d，目前扩容提标工程已投入运营，出水的 COD、总氮、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p> <p>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生物脱氮除磷处理+深度处理，其中预处理构筑物包括粗格栅和进水泵房、细格栅和曝气沉砂；生物脱氮除磷处理拟采</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用多模式 AAO 处理工艺；深度处理构筑物包括高效沉淀池（设置粉末活性炭应急投加系统）和反硝化滤池，工艺流程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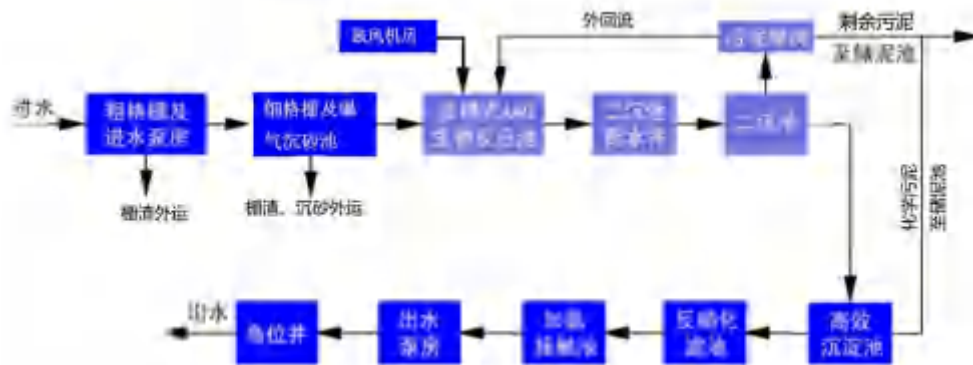


图 4-1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二) 运行情况

表 4-13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数据（2025 年第三季度）

设计日处 理量	实际日处 理量	监测项目	进口数值	出口数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是否 超标
(万 t/d)							
5	4.91	总砷	0.0009	<0.0003	0.1	mg/L	否
		石油类	<0.06	<0.06	1	mg/L	否
		氨氮 (NH ₃ -N)	40.6	0.733	2	mg/L	否
		烷基汞	<0.000010	<0.000010	0	mg/L	否
		粪大肠菌群数	1595000	652	1000	个/L	否
		总氮 (以 N 计)	40.6	11.4	12	mg/L	否
		总镉	<0.005	<0.005	0.01	mg/L	否
		色度	60	5	30	倍	否
		pH 值	6.9	6.8	6~9	无量纲	否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53.4	5.4	10	mg/L	否
		总铅	<0.07	<0.07	0.1	mg/L	否
		化学需氧量	151	17	40	mg/L	否
		动植物油	5.66	<0.06	1	mg/L	否
		六价铬	0.010	<0.004	0.05	mg/L	否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LAS)	0.43	0.08	0.5	mg/L	否
		总汞	<0.00004	<0.00004	0.001	mg/L	否
总磷 (以 P 计)	2.28	0.15	0.3	mg/L	否		

		总铬	<0.03	<0.03	0.1	mg/L	否
		悬浮物	34	<4	10	mg/L	否

根据《**瑞安市 2025 年第三季度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结果**》公示，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出水中的 COD、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限值要求，其他控制项目排放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三）纳管可行性分析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规模为 5 万 t/d，根据《**瑞安市 2025 年第三季度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结果**》公示，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日运行负荷为 98.2%，尾水可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2 t/d，故本项目污水进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在空间容量上是可行的。

4.2.3 噪声

一、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和设施的运行，通过同类型设备和设施的类比调查，确定各类设备和设施噪声声压级。本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于生产车间内，厂房为钢混结构，车间窗户采用双层真空玻璃，生产期间门窗密闭，综合隔声量可达 25 dB(A)；废气处理设施、冷却塔位于厂房楼顶，风机外加装隔声罩，并加装减振垫，隔声量可达 10 dB(A)。本环评建议车间内壁、顶棚安装或悬挂多孔性吸声材料（泡沫塑料、有机纤维材料等）以抑制噪声的扩散，参考《**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2.5 cm 厚、密度为 15 kg/m³ 的超细玻璃棉的最小吸声系数 α_0 为 0.02，本项目取值 0.02 进行计算，详情见表 4-14。

表 4-14 噪声源强及其他参数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声源数量	声源位置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d)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措施	降噪值		
1	裁断机	4 台	5F	频发	类比法	72~76	隔声、减振	25	47~51	8
2	针车	37 台	5F	频发	类比法	64~68	隔声、减振	25	39~43	8
3	打眼机	4 台	5F	频发	类比法	64~68	隔声、减振	25	39~43	8

4	锁边机	4台	5F	频发	类比法	64~68	隔声、 减振	25	39~43	8
5	拉帮机	3台	5F	频发	类比法	64~68	隔声、 减振	25	39~43	8
6	敲边机	1台	5F	频发	类比法	70~74	隔声、 减振	25	45~49	8
7	热熔胶机	2台	5F	频发	类比法	64~68	隔声、 减振	25	39~43	8
8	拌料机	2台	5F	频发	类比法	70~74	隔声、 减振	25	45~49	2
9	电烘箱	4个	5F	频发	类比法	64~68	隔声、 减振	25	39~43	8
10	圆盘注塑机	4台	5F	频发	类比法	70~74	隔声、 减振	25	45~49	8
11	破碎机	1台	5F	频发	类比法	82~86	隔声、 减振	25	57~61	1
12	整理流水线	2条	5F	频发	类比法	64~68	隔声、 减振	25	39~43	8
13	打包机	1台	5F	频发	类比法	64~68	隔声、 减振	25	39~43	8
14	空压机	1台	5F	频发	类比法	86~90	隔声、 减振	25	61~65	8
15	冷却塔	1个	厂区 楼顶	频发	类比法	86~90	隔声、 减振	10	76~80	8
16	DA001 风机	1套	厂区 楼顶	频发	类比法	88~92	隔声、 减振	10	78~82	8
17	DA002 风机	1套	厂区 楼顶	频发	类比法	88~92	隔声、 减振	10	78~82	2

二、达标情况及影响分析

根据厂区总平面布置，预测工程投产后四周厂界的噪声影响值。本次评价主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具体室内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计算、户外传播衰减、几何衰减、噪声贡献值叠加等计算模式如下：

（一）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1、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预测点的 A 声级可按式 (A.3) 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3、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式（A.4）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text{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衰减项的计算详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A。

（二）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2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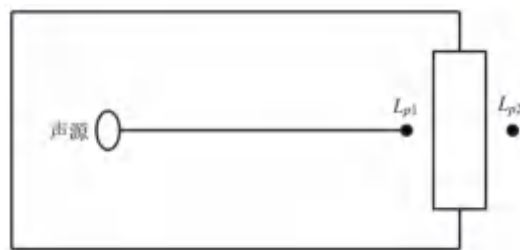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

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三)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B.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四) 噪声预测结果

本环评噪声预测采用 NoiseSystem 软件，该软件以《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中的相关模式要求编制，具有与导则严格一致性的特点，适用于噪声领域的各个级别的评价。根据项目生产制度，夜间不生产。各设备的源强见表 4-15，根据厂区总平面布置和预测模式计算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图见图 4-3，预测结果见表 4-16。

表 4-15 噪声预测参数 单位：dB(A)

序号	名称	数量	声源类型	测点距离	位置	室内	测点声压级 (昼间)
1	裁断机	4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5F	√	76
2	针车	37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5F	√	68
3	打眼机	4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5F	√	68
4	锁边机	4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5F	√	68

5	拉帮机	3台	测点声压级	1 m	5F	√	68
6	敲边机	1台	测点声压级	1 m	5F	√	74
7	热熔胶机	2台	测点声压级	1 m	5F	√	68
8	拌料机	2台	测点声压级	1 m	5F	√	74
9	电烘箱	4个	测点声压级	1 m	5F	√	68
10	圆盘注塑机	4台	测点声压级	1 m	5F	√	74
11	破碎机	1台	测点声压级	1 m	5F	√	86
12	整理流水线	2条	测点声压级	1 m	5F	√	68
13	打包机	1台	测点声压级	1 m	5F	√	68
14	空压机	1台	测点声压级	1 m	5F	√	90
15	冷却塔	1个	测点声压级	1 m	厂区楼顶	×	90
16	DA001 风机	1套	测点声压级	1 m	厂区楼顶	×	92
17	DA002 风机	1套	测点声压级	1 m	厂区楼顶	×	92

表 4-16 噪声预测结果（昼间） 单位：dB(A)

序号	测点位置	预测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侧厂界	54.17	/	/	60
2	南侧厂界	53.21	/	/	60
3	西侧厂界	53.68	/	/	60
4	北侧厂界	52.99	/	/	60
5	横街村民宅 1	46.89	58.00	58.32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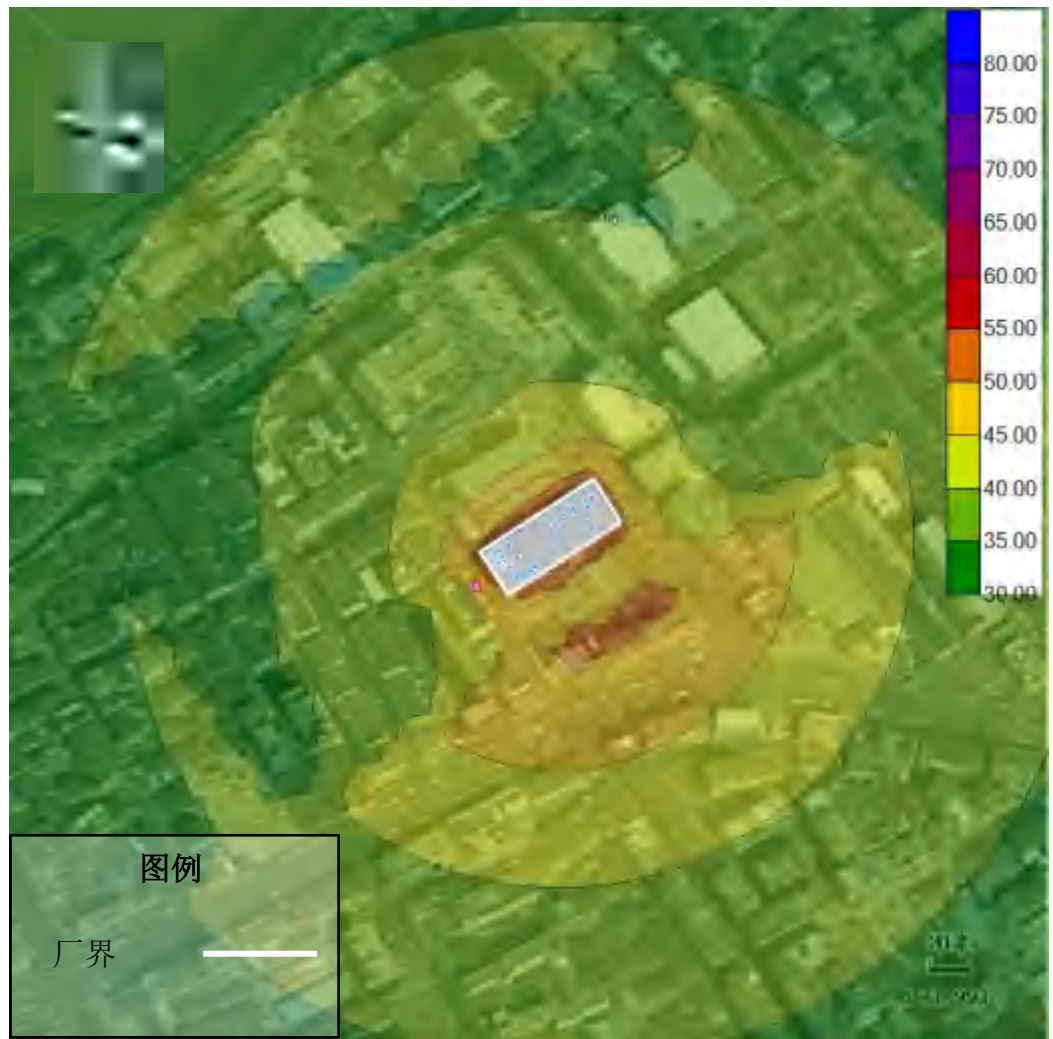


图 4-3 昼间噪声预测结果图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西侧环境保护目标噪声叠加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4.2.4 固体废物

一、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除目标产物之外，主要产生鞋帮边角料、注塑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矿物油废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收集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

（一）鞋帮边角料

本项目裁断、针车、打眼、敲边过程中会产生鞋帮边角料，主要为布料、皮革，根据同行业类比调查，其产生量为 12 g/双鞋，本项目年产 80 万双注塑鞋，则鞋帮边角料产生量 9.6 t/a。

（二）注塑边角料

本项目注塑过程会产生注塑边角料，根据同行业类比调查，其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 5%，本项目注塑原料用量 215.6 t/a，则注塑边角料产生量 10.780 t/a，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一般废包装物

本项目拆包使用 PVC 粉、钙粉、钙锌稳定剂、钛白粉、AC 发泡剂、硬脂酸、EVA 热熔胶等原辅料后，均会产生一般废包装袋，主要为纸塑编织袋。根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年产生废包装袋共 5756 个，单个重量按 100 g 计，则一般废包装物产生量 0.576 t/a。

（四）矿物油废桶

本项目使用液压油、润滑油过程中会产生矿物油废桶。根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使用液压油年产生废桶 5 个，单个重量按 20 kg 计；使用润滑油年产生废桶 4 个，单个重量按 1.5 kg 计，则矿物油废桶产生量 0.106 t/a。

（五）废液压油

本项目在使用液压油作为液压系统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冷却等作用，在使用过程中会变质，需要及时更换。本项目液压油使用量 0.85 t/a，年更换一次，则废液压油产生量 0.85 t/a。

（六）废润滑油

本项目机械设备润滑用到少量润滑油，其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更换，会产生废润滑油。本项目润滑油使用量 0.1 t/a，则废润滑油产生量 0.1 t/a。

（七）收集粉尘

本项目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需定期清理布袋内的粉尘，产生收集粉尘。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0.723 t/a，排放量为 0.311 t/a，则削减量为 0.412 t/a，即收集粉尘产生量 0.412 t/a。

（八）废布袋

本项目配料及投料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破损后需要跟换会产生废布袋，布袋每年更换 1 次。布袋除尘器设计风量为 5500 m³/h，过滤风速不大于 1.2 m/min，布袋规格为 Φ133 mm×2000 mm，布袋克重 500 g/m²，年产生废布袋 96 个，则废布袋产生量为 0.040 t/a。

(九) 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有机废气。前文已经确定，活性炭箱填充量 0.535 t，年更换 4.8 次，则更换量 2.568 t/a。活性炭吸附削减量 0.157 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2.725 t/a。企业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从严把控，及时更换活性炭。企业需在厂区内设置危废贮存间，并设置危废标牌，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十) 汇总

表 4-17 除目标产物之外的物质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鞋帮边角料	裁断、车帮、打眼、敲边	固态	布料、皮革	9.6
2	注塑边角料	注塑	固态	塑料	10.78
3	一般废包装物	原辅料使用	固态	纸塑编织袋	0.576
4	矿物油废桶		固态	矿物油、金属	0.106
5	废液压油	更换液压油	液态	矿物油	0.85
6	废润滑油	更换润滑油	液态	矿物油	0.1
7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	0.412
8	废布袋		固态	布袋	0.040
9	废活性炭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氯化氢、氨	2.725

(十一) 固体废物鉴别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36号)、《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等，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危险废物鉴别和相关情况汇总详见表 4-18~表 4-19。

表 4-18 固体废物鉴别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废	判定依据
1	鞋帮边角料	裁断、车帮、打眼、敲边	固态	布料、皮革	是	4.2 a)
2	注塑边角料	注塑	固态	塑料	否	6.1 a)

3	一般废包装物	原辅料使用	固态	纸塑编织袋	是	4.1 h)
4	矿物油废桶		固态	矿物油、金属	是	4.1 h)
5	废液压油	更换液压油	液态	矿物油	是	4.1 h)
6	废润滑油	更换润滑油	液态	矿物油	是	4.1 h)
7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	是	4.3 a)
8	废布袋		固态	布袋	是	4.3 l)
9	废活性炭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氯化氢、氨	是	4.3 l)

表 4-19 危险废物鉴别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鞋帮边角料	裁断、车帮、打眼、敲边	固态	一般固废	/	/
2	一般废包装物	原辅料使用	固态	一般固废	/	/
3	矿物油废桶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4	废液压油	更换液压油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5	废润滑油	更换润滑油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6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	/
7	废布袋		固态	一般固废	/	/
8	废活性炭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表 4-20 固体废物性质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鞋帮边角料	裁断、车帮、打眼、敲边	固态	一般固废	/	/	9.6	袋装	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9.6
2	一般废包装物	原辅料使用	固态	一般固废	/	/	0.576			0.576
3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	/	0.412			0.412
4	废布袋		固态	一般固废	/	/	0.040			0.040
5	矿物油废桶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矿物油	T, I	0.106	加盖密封	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0.106
6	废液压油	更换液压油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900-218-08	矿物油	T, I	0.85	桶装密封		0.85
7	废润滑油	更换润滑油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矿物油	T, I	0.1			0.1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有机物、氯化氢、氨	T	2.725			2.72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二、环境管理要求

（一）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一般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进行分类收集。

2、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3、贮存、处置场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贮存、处置场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二）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危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预设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间	矿物油废桶	HW08	900-249-08	5F	10m ²	加盖密封	0.106	1 年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密封	0.85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桶装密封	0.1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密封	2.725	

1、贮存场所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处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5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进行检查和维护。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

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帐制度，委托利用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2、运输过程管理要求

(1) 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在运输过程中加强监管，避免固体废物散落、泄漏情况的发生。

(2)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原则上危废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车速适中，做到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数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废收集运输正常化。

(3)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 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3、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定期委托有相应的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委托处置单位所经营的危废类别应包含本项目涉及的 HW08、HW49。经妥善处置后，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只要按照环卫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效果，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4.2.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原辅料及废气中不含持久性污染物及重金属，建议将储罐区及危废仓库划为重点防渗区，地面做好防渗、硬化处理，设置废液收集系统，储罐区域保持通风，阴凉，远离高温及明火。经落实以上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4.2.6 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2.7 环境风险

一、危险物质判定和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危险废物。

表 4-22 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调查

序号	所在位置	危险源名称	最大储存量	CAS 号
1	原料堆放区	油类物质	0.95 t	/
2	DBP 储罐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8 t	84-74-2
3	危废贮存间	危险废物	3.781 t	/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主要生产工艺为破碎、混合搅拌(物理复配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注塑,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

二、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标准所列物质,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如表 4-23 所示。

表 4-23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临界值比值(Q)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值	最大贮存量	Q 值
油类物质	2500 t	0.95 t	0.00038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10 t	8 t	0.8
危险废物*	50 t	3.781 t	0.07562
Q 值合计			0.87368

* 危险废物临界值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表 1 中储存的危险废物临界量。

根据表 4-23,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 < 1$,因此本项目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三、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4-24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2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四、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项目在原料运输、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如管理操作不当或意外事故，存在着火灾、泄漏和中毒等事故风险。评估的内容可具体划分为：

(一) 运输过程

项目油类物质使用桶装，增塑剂使用槽罐车运输，危险废物使用桶装包装，运输途中若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原料、危险废物泄漏，可能通过大气、地表水、地下水扩散，造成环境污染。

(二) 存储风险

本项目 DBP 储存于储罐中，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贮存间内。在储存过程中，均可能会因自然或人为因素，出现事故造成泄漏，发生泄漏时，对人体呼吸道及皮肤具有轻度刺激作用；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如不能及时扑灭，会产生刺激烟雾与有毒废气，同时可能造成经济损失以及人员伤亡。

(三) 事故性排放

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未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的影响。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一) 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对承担运输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应进行有关安全知识培训：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必须掌握原材料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运输时，防止发

生静电起火，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援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员和物资，使损失降到最低范围。

（二）物料存储、使用过程的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对储存过程的环境风险进行了一系列的管理，具体如下：

1、原料贮存、危废暂存设置明显标识牌。

2、对各类原材料按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

3、原料场周围设置环形消防通道，原料场、仓库与周围构筑物设置一定的安全防护距离，以防火灾发生时火势蔓延。危废贮存区要求防腐、防渗、防雨，同时在危废暂存间、危化品仓库设置围堰、储漏槽等，确保泄漏事故发生时污染物质不排至外环境。

4、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的控制和管理。

5、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6、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看管检查制度，避免事故的发生。

7、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保证消防措施的有效性，并定期组织演练。消防器材配置有安全帽、安全带、切割机、气焊设备、小型电动工具、一般五金工具、雨衣、雨靴、手电筒等。统一存放在仓库，仓库保管员 24 小时值班。消防器材主要有干粉灭火器和灭火器、国标消防栓。设置现场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周围消防栓应标明地点。

（三）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具有潜在的火灾危险性，因此，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营等必须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防火安全设计规范，特别是仓储区，物料存储量最大，风险事故源强最大，应保证施工质量，严格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

1、在项目施工建设及投产运营各阶段均严格落实《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版)》(GB 50016-2014)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落实厂区防火措施要求。

2、加强管理,提供职工意识,增强责任心,同时加强职工的防火意识,从源头上控制消防事故废水的产生。

3、在厂区配备灭火沙子、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消防水龙带等,一旦发生起火事故,可及时有效地进行扑救。

4、厂区发生火灾后,灭火时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本项目拟设置消防废水池,发生火灾事故时,全厂将在第一时间立即停产,产生的消防废水可暂存于应急事故池。

(四)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本项目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尽管最大可信灾害事故概率较小,但建设单位一定要从设计、建设、生产、贮运等各环节、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这也是确保安全生产的根本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发生,减少对环境的危害,要制定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当事故发生时,要采取紧急应急措施,必要时,启动社会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危害。

六、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为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减小到最低,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4.2.8 碳排放评价

本迁建项目属于“C1953 塑料鞋制造”,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号),应当进行碳排放评价,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部署,充分发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源头防控、过程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

本章节主要开展建设项目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评价,对项目排放的温室气体总量仅作核算,不作评价。企业边界核算范围包括处于其运营控制权之下的所有生产场所和生产设施产生的温室气体和碳排放总量,设施范围包括直接生产系统工艺装置、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等。

一、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瑞政办〔2024〕72号）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本项目属于“C1953塑料鞋制造”，不属于《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号）规定的重点行业和《浙江省产业能效指南（2021年版）》规定的高耗能行业，符合《浙江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浙经信绿色〔2023〕57号）的要求。

二、现状调查和资料收集

（一）本项目

本项目属于“C1953塑料鞋制造”，建成后年产80万双注塑鞋，工业总产值1500万元，能源使用电力，设计购入电量170MWh。

（二）原项目

原项目属于“C1953塑料鞋制造”，审批产能为年产80万双注塑鞋，原项目工业总产值为1500万元，购入电量为160MWh。

三、工程分析

（一）核算方法

项目碳排放总量 $E_{总} = E_{燃料燃烧} + E_{工业生产过程} + E_{电和热}$

式中： $E_{燃料燃烧}$ 为企业所有净消耗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E_{工业生产过程}$ 为企业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E_{电和热}$ 为企业净购入电力和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均为tCO₂。

1、化石燃料燃烧

燃料燃烧的碳排放量 $E_{燃料燃烧} = \sum_i NCV_i \times FC_i \times CC_i \times OF_i \times \frac{44}{12}$

式中： NCV_i 为第*i*种化石燃料的平均低位发热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GJ/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GJ/万Nm³； FC_i 为第*i*种化石燃料的净消耗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万Nm³； CC_i 为第*i*种化石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单位为tC/GJ； OF_i 为第*i*种化石燃料的碳氧化率，单位为%。

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发改办气候函〔2015〕1722号附件10)表2.1,天然气低位发热量389.31 GJ/万Nm³,单位热值含碳量15.30×10⁻³ tC/GJ,碳氧化率99%;柴油低位发热量43.33 GJ/t,单位热值含碳量20.20×10⁻³ tC/GJ,碳氧化率98%;液化石油气低位发热量47.31 GJ/t,单位热值含碳量17.20×10⁻³ tC/GJ,碳氧化率99%。

2、购入电力和热力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的碳排放量 $E_{电和热} = D_{电力} \times EF_{电力} + D_{热力} \times EF_{热力}$

式中： $D_{电力}$ 和 $D_{热力}$ 分别为净购入电量和热力量，单位分别为MWh和GJ； $EF_{电力}$ 和 $EF_{热力}$ 分别为电力和热力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单位分别为tCO₂/MWh和tCO₂/GJ。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号），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取值0.7035 tCO₂/MWh。

（二）二氧化碳产生和排放情况分析

1、本项目

碳排放源自购入电力。

（1）购入电力

设计购入电量170 MWh/a，则购入电力的碳排放量为119.595tCO₂/a。

（2）合计

碳排放量合计119.595 tCO₂/a。

2、原项目

碳排放源自燃料燃烧。

（1）购入电力

购入电量160 MWh/a，则购入电力的碳排放量为112.56 tCO₂/a。

（2）合计

碳排放量合计112.56 tCO₂/a。

3、碳排放总量

根据前文核算，本项目碳排放量119.595 tCO₂/a，原项目碳排放量112.56 tCO₂/a，则本迁建项目建成后企业碳排放总量为119.595 tCO₂/a。

温室气体仅二氧化碳，故碳排放量即为温室气体排放量。

表 4-25 企业温室气体和二氧化碳排放“三本账”核算表 单位：t/a

核算指标	原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建后全厂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二氧化碳	112.56	112.56	119.595	119.595	112.56	119.595
温室气体	112.56	112.56	119.595	119.595	112.56	119.595

(三) 碳排放绩效

1、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Q_{\text{工总}}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工总}}$$

式中： $Q_{\text{工总}}$ 为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tCO₂/万元； $E_{\text{碳总}}$ 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₂； $G_{\text{工总}}$ 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工业总产值，万元。

本项目工业总产值 1500 万元，则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为 0.080 tCO₂/万元。原项目工业总产值 1500 万元，则原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为 0.075 tCO₂/万元。迁建后，全厂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为 0.080 tCO₂/万元。

2、单位产品碳排放

$$Q_{\text{产品}}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产量}}$$

式中： $Q_{\text{产品}}$ 为单位产品碳排放，tCO₂/产品产量计量单位； $E_{\text{碳总}}$ 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₂； $G_{\text{产量}}$ 为项目满负荷时产品产量，无特定计量单位时以 t 产品计。

本项目年产 80 万双注塑鞋，则单位产品碳排放为 1.495 tCO₂/万双注塑鞋。原项目年产 80 万双注塑鞋，则单位产品碳排放为 1.407 tCO₂/万双注塑鞋。迁建后，全厂单位产品碳排放为 1.495 tCO₂/万双注塑鞋。

3、单位能耗碳排放

$$Q_{\text{能耗}}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能耗}}$$

式中： $Q_{\text{能耗}}$ 为单位能耗碳排放，tCO₂/t 标煤； $E_{\text{碳总}}$ 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₂； $G_{\text{能耗}}$ 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总能耗（以当量值计），t 标煤。

表 4-26 各种能源折标准煤表

能源种类	折标准煤系数*	本项目		原项目		迁建后全厂	
		消耗量	折标准煤量	消耗量	折标准煤量	消耗量	折标准煤量
电力	0.1229 kgce/(kWh)	170 MWh/a	20.893 tce/a	160 MWh/a	19.664 tce/a	170 MWh/a	20.893 tce/a
合计	/	/	20.893 tce/a	/	19.664 tce/a	/	20.893 tce/a

*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

根据上表及前文核算可知，本项目单位能耗碳排放为 5.724 tCO₂/t 标煤，原项目单位能耗碳排放为 5.724 tCO₂/t 标煤，迁建后全厂单位能耗碳排放为 5.724 tCO₂/t 标煤。

4、碳排放绩效汇总

表 4-27 碳排放绩效汇总表

核算边界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tCO ₂ /万元）	单位能耗碳排放（tCO ₂ /t 标煤）
本项目	0.080	5.724
原项目	0.075	5.724
迁建后全厂	0.080	5.724

四、碳排放绩效评价

（一）横向评价

本项目属于“C1953 塑料鞋制造”，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0.080 tCO₂/万元，对照《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 号）附录六，塑料鞋制造行业参考值为 0.35 tCO₂/万元，符合要求；原项目属于“C1953 塑料鞋制造”，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0.075 tCO₂/万元，对照附录六，行业参考值为 0.35 tCO₂/万元，符合要求。其他评价指标暂无行业绩效参考值，故暂不评价。

（二）纵向评价

本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0.080 tCO₂/万元，单位产品碳排放 1.495 tCO₂/万双注塑鞋，单位能耗碳排放 5.724 tCO₂/t 标煤。原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0.075 tCO₂/万元，单位产品碳排放 1.407 tCO₂/万双注塑鞋，单位能耗碳排放 5.724 tCO₂/t 标煤。

五、碳排放控制措施与监测计划

（一）碳排放控制措施

1、采用国内先进、能耗低、环保的生产工艺设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原辅材料、能源消耗量，做到节约能源。

2、严格落实《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余热、余压等能源进行回收利用，建立企业能源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聘任有相关知识的人员上岗管理。

3、按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2006）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加强各生产设备的运行管理以及日常维护工作，使设备始终处于最佳的工作状态。

4、厂区布置尽可能做到布局紧凑、流程合理，尽量减少各物料周转的距离，降低能耗。

（二）监测计划

除全厂设置电表等能源计量设备外，在主要耗能设备处安装电表计量，每月抄报数据，开展损耗评估，设置能源及温室气体排放管理机构及人员，建立碳排放相关监测和管理台账，每年开展一次全面的碳排放核查工作，找出减排空间，落实减排措施。

六、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瑞政办〔2024〕72号）、产业政策等的要求，采用低能耗设备、低能耗工艺等碳排放控制措施，技术经济可行，监测计划明确，碳排放情况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总体而言，本项目的碳排放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4.2.9 安全生产

一、本项目厂区内堆放塑料粒子、机油、液压油等可燃物质，企业生产过程中禁止明火，仓库禁止私拉电线，防止火灾发生，生产车间内应配置消防设施。

二、根据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其他要求，制定企业环境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并及时跟踪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条例，修改和完善企业的环境管理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并向企业负责人提供标准厂房环境管理及生产等方面有益的建议，使得企业

的生产和经营活动始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方面要求。

三、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充分考虑安全风险，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

四、企业须成立应急机构，包括应急指挥部及下设各应急小组，应急指挥部主要由总指挥和副总指挥构成，应急小组主要有：通讯联络组、抢险抢修组、应急消防组、现场警戒组、现场救护组、环境监测组、应急物资供应组、应急处置组等，各小组设组长一名，并明确各级人员和各专业处置队伍的具体职责和任务。

五、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委办明电〔2022〕17号）要求，严格落实涉环保设施设备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对涉环保设施设备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施设备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建立隐患整改台账，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

六、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和《关于落实工业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安全的函》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要求企业应在环保设施的设计阶段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在建设和验收阶段，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装置，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八、厂内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和防护用品，以便在发生环境安全事故时，能快速、正确地投入到应急救援行动中，并在应急行动结束后，做好现场洗消和对人员、设备的清理净化，应急物资包括医疗救护仪器、个人防护装备、消防设施、堵漏器材、应急监测仪器和应急交通工具等。

4.3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本建设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9号），对排污登记管理单位不做台账管理、自行监测和执行报告等要求。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氨、臭气浓度	在注塑口设置吸罩，并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尽量放低罩口，注塑废气收集并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放口 DA001 排放，排气筒高度 30 m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拌料机、破碎机放置在独立密闭车间内，拌料机、破碎机上方均设置上吸式集气罩，并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尽量放低罩口，拌料机工作时加盖密闭，破碎机入料口设置挡板。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引至厂房楼顶排放口 DA002 排放，排放高度 30 m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
	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氨、臭气浓度	加强密闭集气措施；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氨氮、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妥当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鞋帮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收集粉尘、废布袋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矿物油废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需要妥善收集存放于危废贮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厂区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分区防渗设施建设并加强维护。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一、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GB 50016-2014）相关要求，规范设计风险物质贮存场所，合理设置防火间距及防火堤，在贮存场所显眼处张贴贮存的相关安全技术说明书以及现场处置预案，并严禁明火。</p> <p>二、按照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体系，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并定期进行演练。</p> <p>三、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装置，确保废气收集能有效收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一、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本建设单位属于“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本建设单位不在《2025年温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温环发〔2025〕11号）之列，不使用溶剂型胶粘剂和溶剂型处理剂，应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本建设单位已实行排污登记管理。迁建后，本建设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须在本项目发生排污行为之前变更排污登记。</p> <p>二、采用国内先进、能耗低、环保的生产工艺设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原辅材料、能源消耗量，做到节约能源，定期开展碳排放核查工作，落实节能减排措施。</p>

六、结论

6.1 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为瑞安市集利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双注塑鞋迁建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项目的碳排放情况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在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前是可行的。

6.2 建议

建设单位须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认真实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等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运营期间确保“三废”处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做好保养工作，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修理。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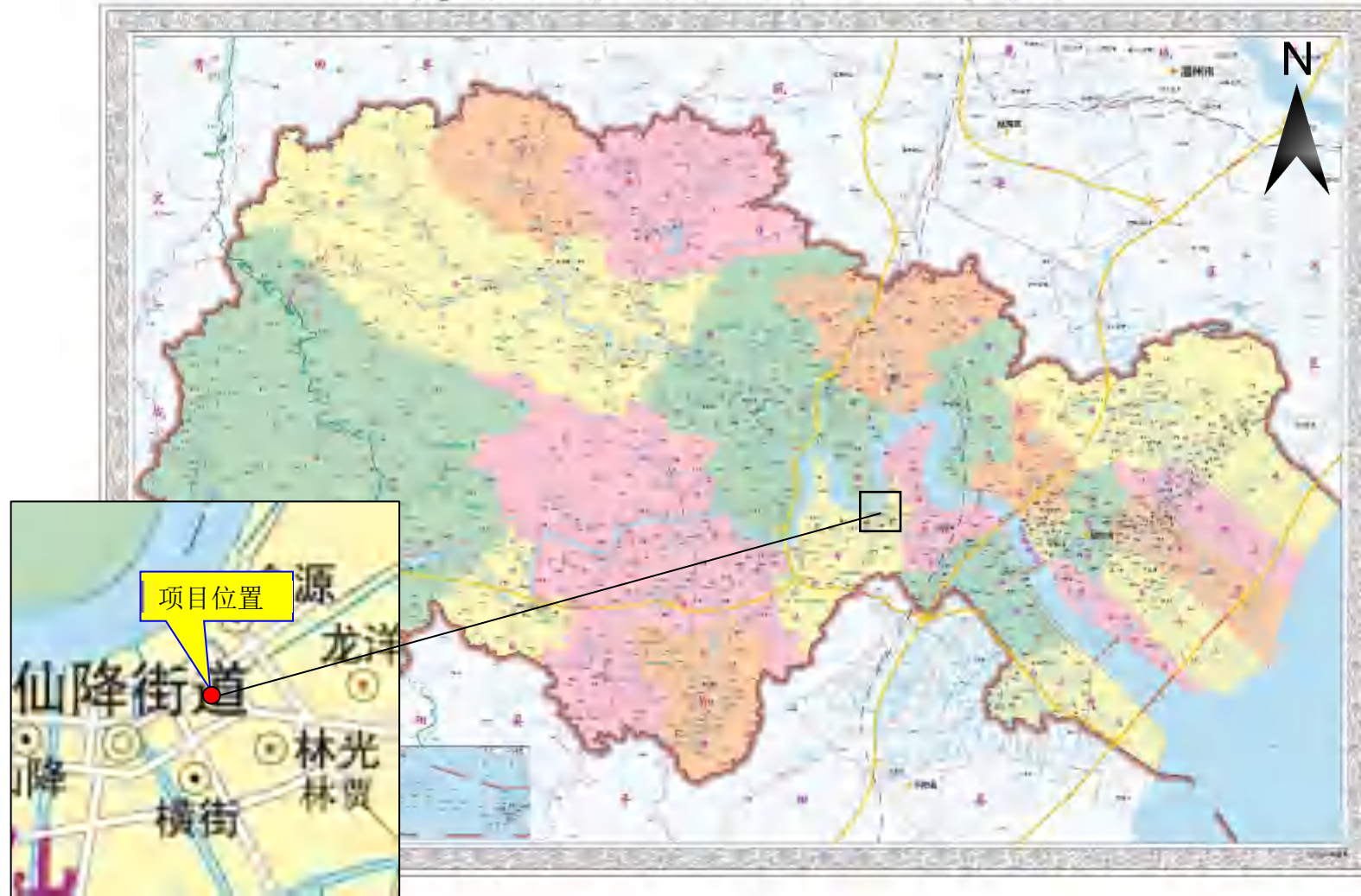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单位: t/a)	VOCs	0.126	0.1945	/	0.217	0.126	0.217	+0.091
	工业烟粉尘	0.0499	0.3111	/	0.311	0.0499	0.311	+0.2611
废水 (单位: t/a)	废水量	468	540	/	600	468	600	+132
	COD	0.0187	0.022	/	0.024	0.0187	0.024	+0.0053
	氨氮	0.000936	0.002	/	0.002	0.000936	0.002	+0.001064
	总氮	0.00562	0.007	/	0.008	0.00562	0.008	+0.0023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单位: t/a)	鞋帮边角料	8.64	9.600	/	9.6	8.64	9.6	+0.96
	一般废包装物	0.518	0.576	/	0.576	0.518	0.576	+0.058
	收集粉尘	0.371	0.412	/	0.412	0.371	0.412	+0.041
	废布袋	0.036	0.040	/	0.040	0.036	0.040	+0.004
危险废物 (单位: t/a)	矿物油废桶	0.095	0.106	/	0.106	0.095	0.106	+0.011
	废液压油	0.765	0.850	/	0.85	0.765	0.85	+0.0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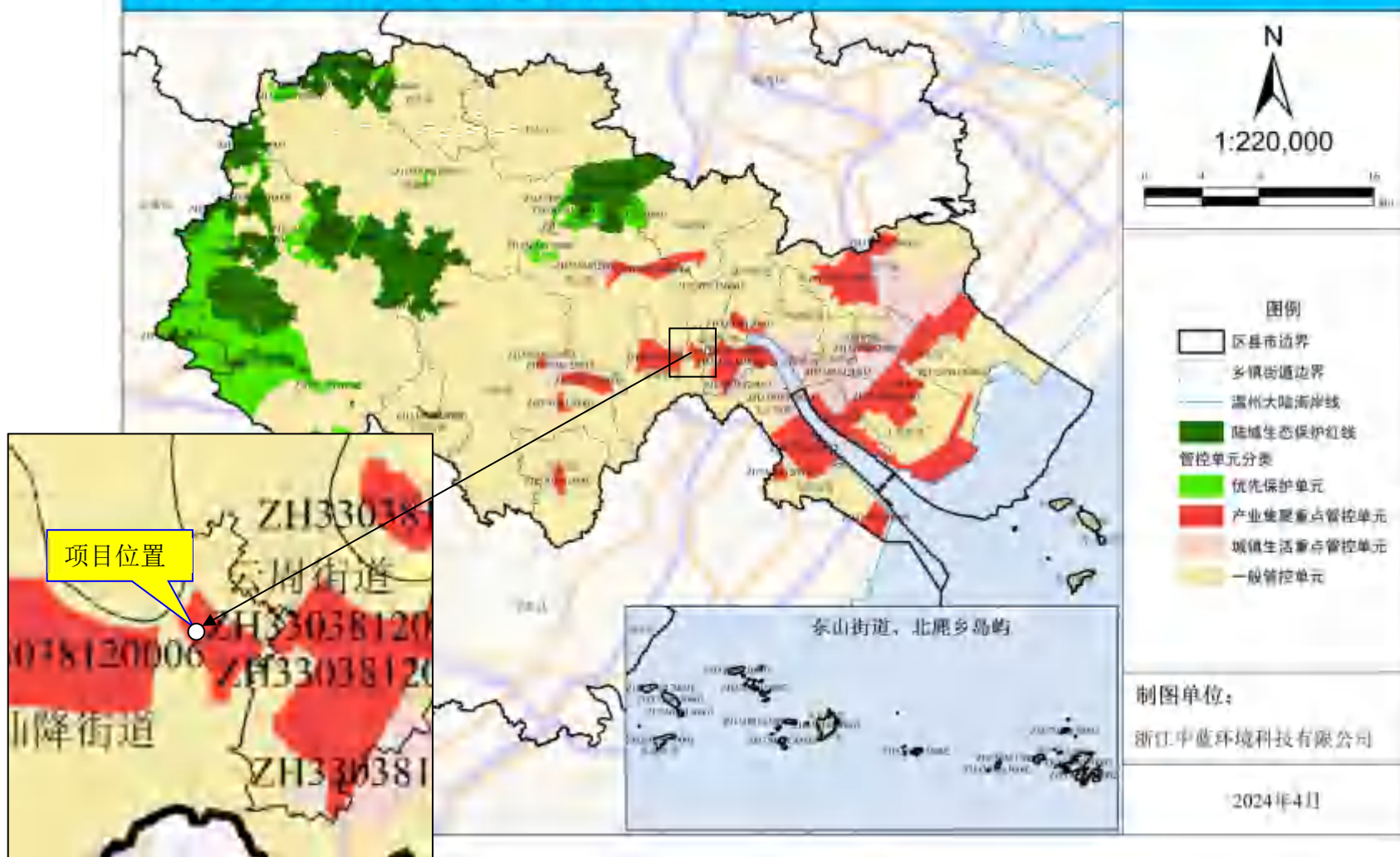
	废润滑油	0.090	0.100	/	0.1	0.090	0.1	+0.01
	废活性炭	2.348	2.609	/	2.725	2.348	2.725	+0.377
碳排放量（单位：tCO ₂ e/a）		112.56	112.56	/	119.595	112.56	119.595	+7.305
工业总产值（单位：万元/a）		1500	/	/	1500	1500	150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瑞安市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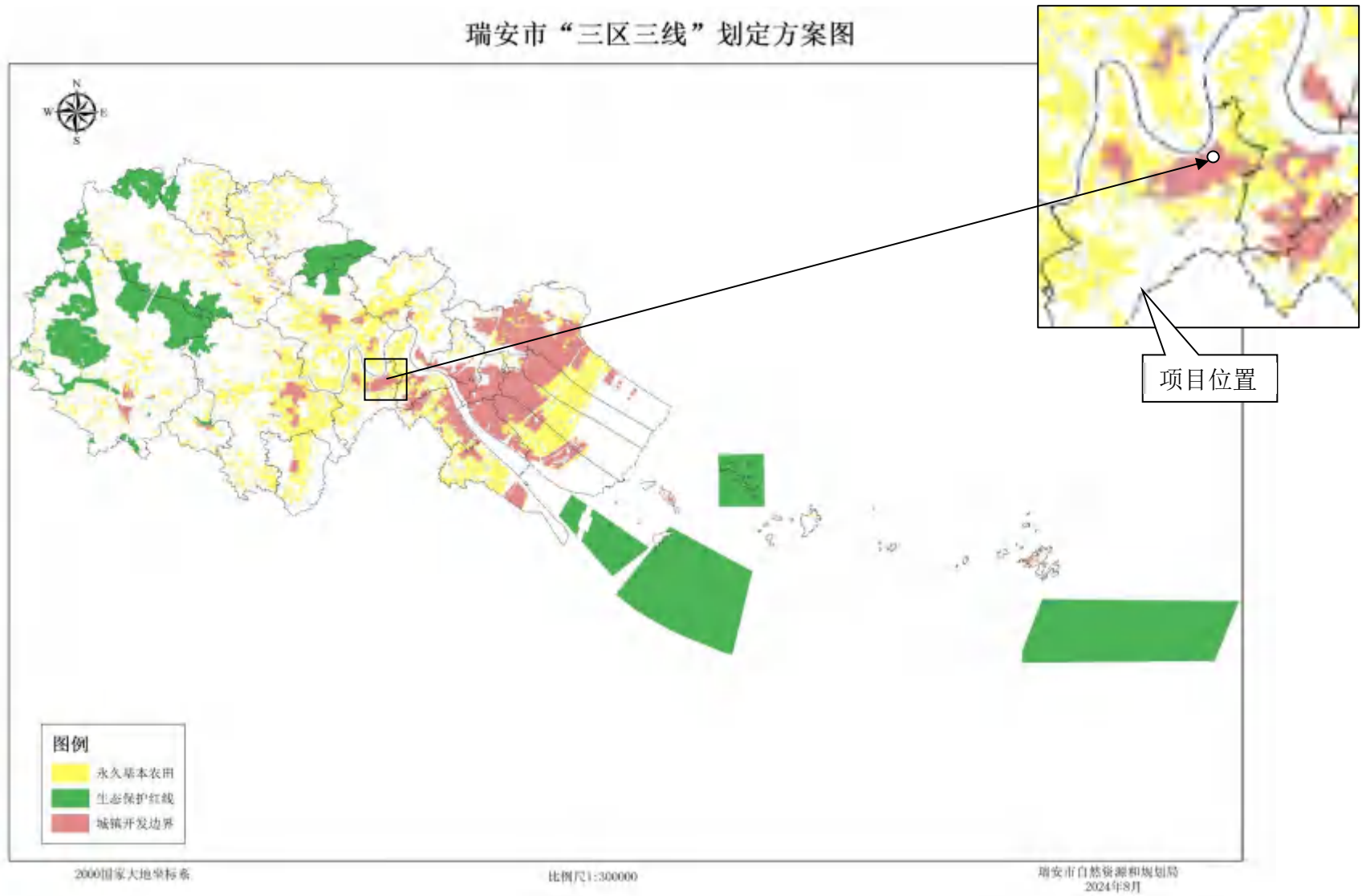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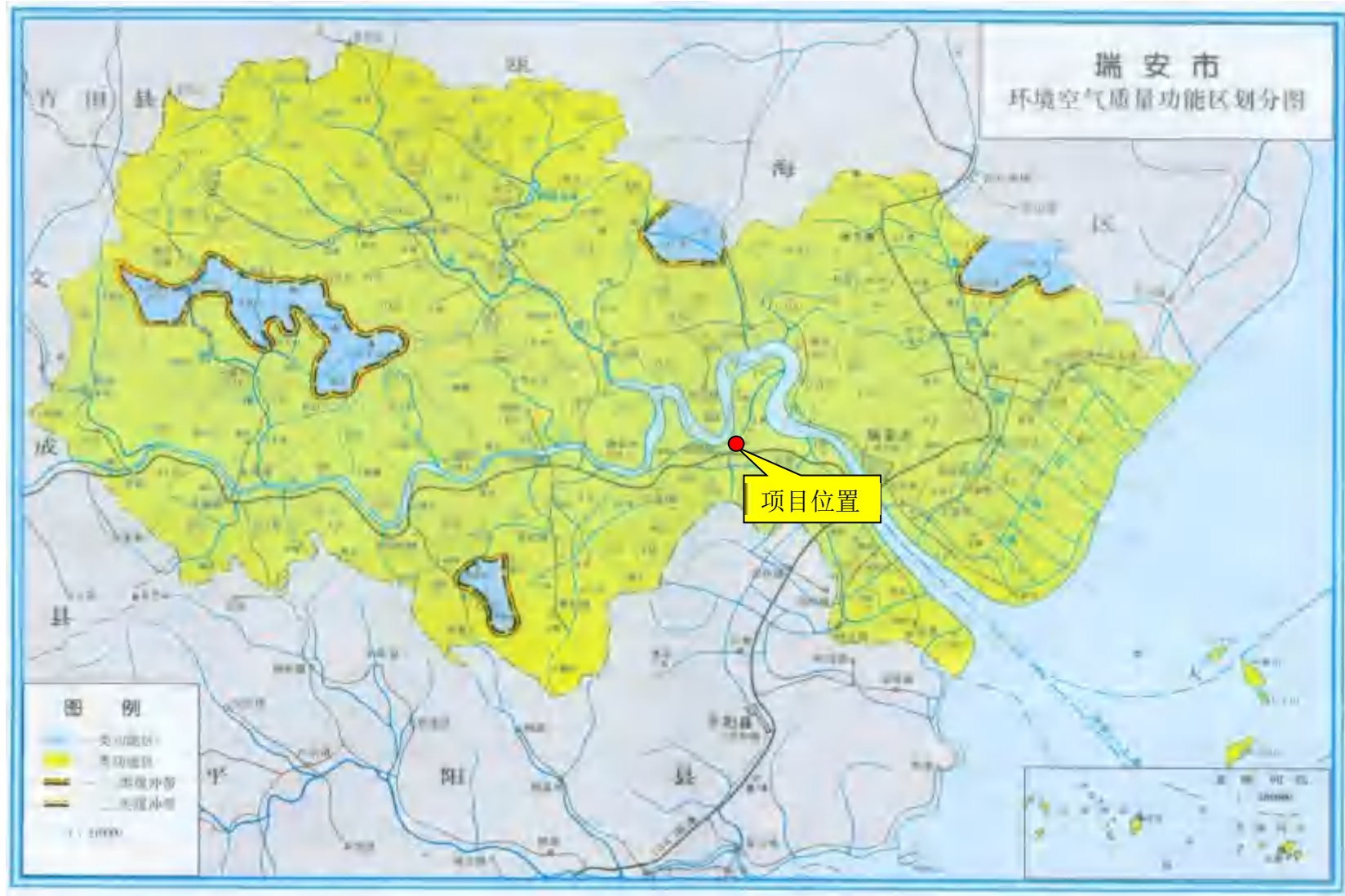
瑞安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图



附图3 “三区三线”划定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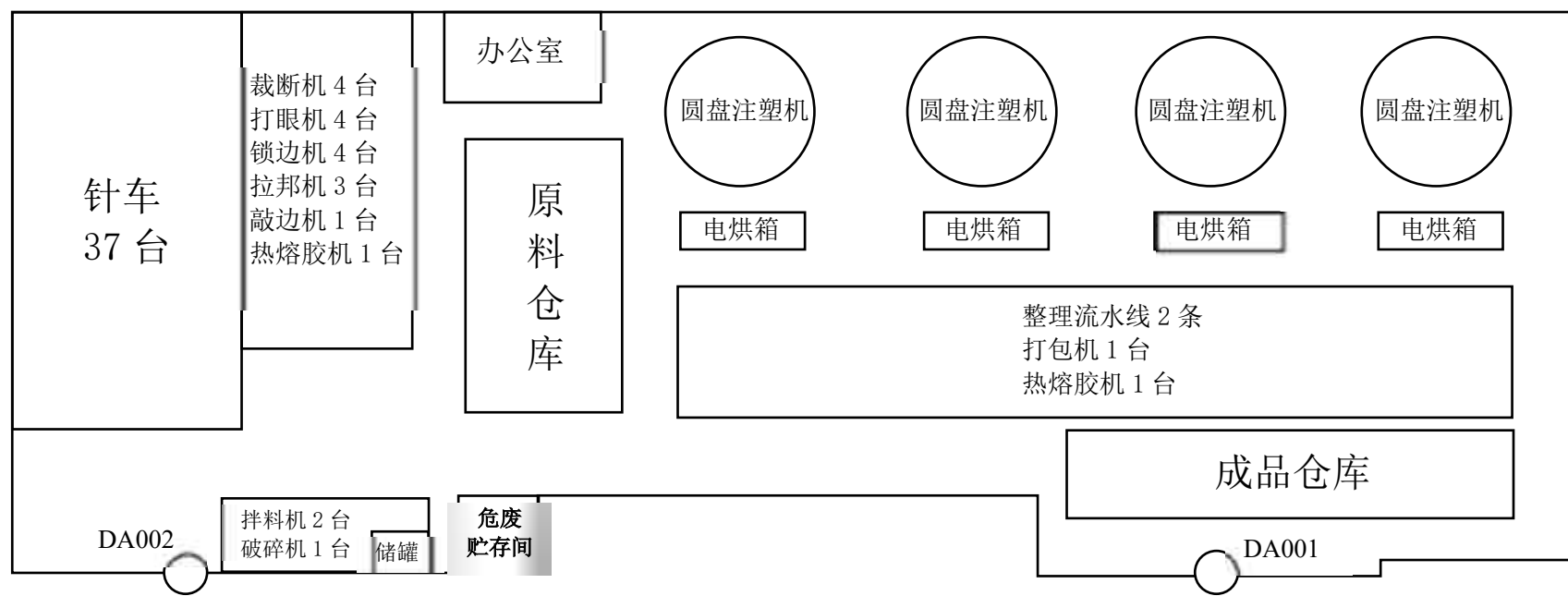
附图 4 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5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6 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7 平面布置图



- 注：1、本项目距西侧环境保护目标“横街村民宅 1” 15 m；
 2、本项目距东侧环境保护目标“金源村民宅” 140 m；
 3、本项目距南侧环境保护目标“横街村民宅 2” 60 m；
 4、本项目距南侧环境保护目标“林光村民宅” 100 m。



附图 8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9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10 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11 监测点位图



附图 12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2 不动产权证

浙江省编号: BDC330381120209043022676
 浙(2020) 瑞安市 不动产权第 0045029 号

权利人	瑞安市逸步鞋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瑞安市仙降街道横街村
不动产单元号	330381010201GB00175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2666.60m ² /房屋建筑面积3671.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36年12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2666.60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2666.60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附 记

其中1960平方米终止日期至2032年12月17日, 709平方米终止日期至2036年12月29日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1-2	2	工业	3671.00m ²	3671.00m ²	0m ²

经核对与原件无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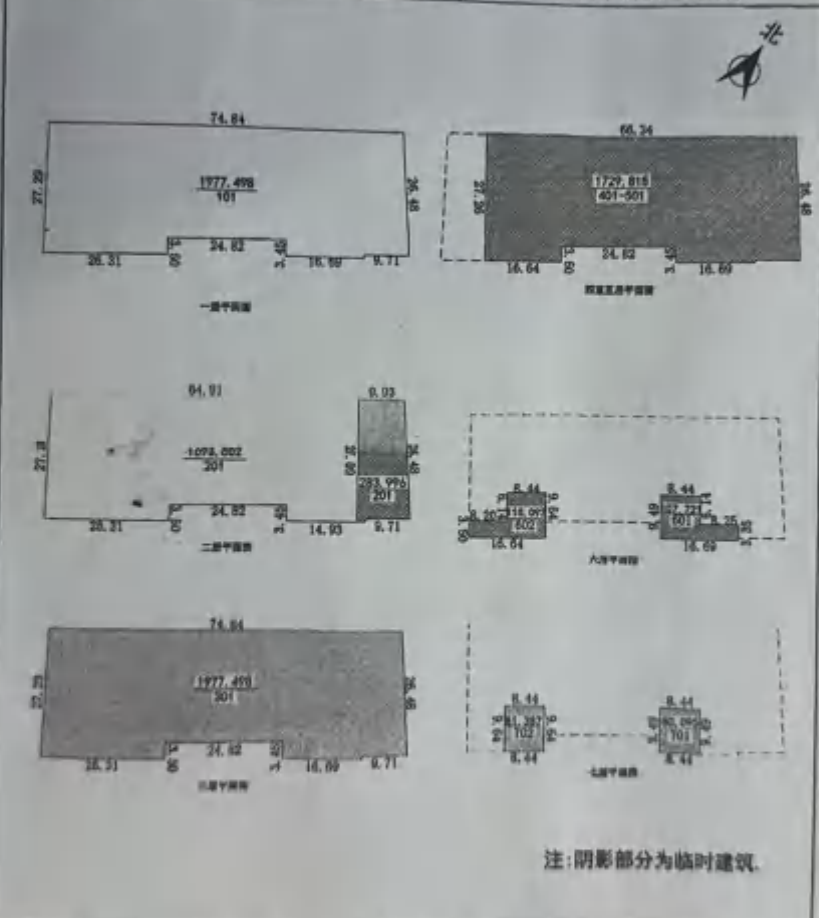
孙 磊 印

2025.4.29

房产分户图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结构	钢筋混凝土	正式建筑面积	3671.00
幢号	F0001	总层数	7	临时建筑面积	6100.43
户号	101	所在层数	1-7	建筑总面积	9771.43
产权人	瑞安市国星之星鞋业有限公司		坐落	瑞安市仙降街道横街村	



测绘单位	温州大地测绘有限公司	测量员	王 建 华 帮	测绘日期	2017年6月29日
------	------------	-----	---------	------	------------

1:1000

经校对与原件无误

王建华

2017.4.29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瑞祥达鞋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瑞和果业有限公司(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

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特订立

本合同如下：

一、甲方将位于瑞祥达鞋业村(瑞祥达鞋业A栋) 租
赁给乙方使用。

二、租赁时间从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8 年 5 月
1 日为止，年租金为人民币 20000 元整，水电费及屋内设施押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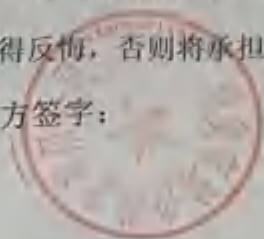
2000 元，本协议签字后与租金一次性付清，租赁到期后，乙方
付清水电费、屋内设施未损坏，甲方退还押金，乙方如续租，需提前
一个月告知甲方。

三、在租赁期间该房屋产生的电费、水费、卫生费等一切由乙方自负。
乙方有义务保持该房屋内外卫生清洁。屋内设施如有损坏，乙方应负
责赔偿或者维修。

四、安全责任：乙方在入住后要注意消防安全，不准乱拉电线和存放
易燃、易爆物品，如因此而造成安全隐患，所引起的安全责任，一切
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同意，
不得反悔，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签字：



附件 4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热熔胶)



测试报告

No. TSNHG2001425101

日期: 2020年08月14日 第1页, 共3页

天津远康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延吉道鸿鑫工业园9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热熔胶

SGS工作编号: T.JHL20080051858M - TJ
 生产厂家: 天津远康科技有限公司
 原产地: 中国
 客户参考信息: 样品类型: 本体型胶粘剂, 一般本体型, 其他, 其他
 样品接收日期: 2020年08月10日
 测试周期: 2020年08月10日 - 2020年08月14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摘要:

测试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挥发性和有机化合物 (VOC)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Rebecca Zhou 周榕
批准签署人



TSNHG2001425101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n the back,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sgs-terms-and-conditions.aspx>,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sgs-terms-and-conditions/setting-document.aspx>. Where it refers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reproduction, circulation, transfer or the Company's liability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may not be valid for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assum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also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reports, please contact your local SGS office. www.sgs.com
 SGS Mansion, No. 41, The 19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1 86 22 628000 www.sgs.com.cn
 中国 - 天津泰达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41号SGS大厦 邮编: 300457 1 86 22 628000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TSNHG2001425101

日期: 2020年08月14日 第2页,共3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TSN20-014251.001	米色颗粒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测定

GB 33372-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测试方法: 参考GB 33372-2020附录E。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QOT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50	g/kg	1	2
评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仅供内部参考。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defined online,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term-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term-and-condition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ssuance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copying or facilit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SGS (China) Co., Ltd. is a subsidiary of the Swiss Confederation. Registered office: 300457 Tianjin, China. Tel: +86 (0)22 5911 5555, or www.sgs.com.

SGS Mansion, No 41, The 5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中国·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道41号SGS大厦 邮编: 300457

+86 (0)22 5911 5555 www.sgs.com
+86 (0)22 5920 9000 sgs.china@sgs.com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within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g/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g/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vey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reports/certificates,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22-8301 5422 or email: CS.Operations@sgs.com

SGS Mansion, No.41, The 5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中国 -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41号SGS大厦 邮编: 300457

T 86-22-83280000 www.sgs.com/eng
T 86-22-83280000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1069213602W001Y

排污单位名称：瑞安市集利鞋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下社村
镇府西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069213602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6月13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13日至2029年06月1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微博微信。

关于控规不符的说明

瑞安市集利鞋业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仙降街道横街村，租赁瑞安市迪步鞋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5 楼进行生产，主要从事注塑鞋的制造与销售。本项目位于瑞安市仙降街道横街村，根据不动产权证显示，该地块用地性质为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商业用地，本项目的用地性质与规划不相符。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瑞安市分区管控工业集聚点（第一、二批）的通知》，本项目位于横街村工业集聚点内，近期可在本地块进行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因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需产业退出、国土空间规划调整为非工业用途、产业升级转换需求、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或环境信访投诉确系噪声等污染原因无法化解等需要搬迁、老旧工业区改造与提升，以及其他情形需依法退出的，主动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按时完成转型或搬迁，依法终止生产，并按要求及时注销排污许可手续



瑞安市集利鞋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改备〔2020〕3645号

关于瑞安市集利鞋业有限公司年产鞋 30 万双 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

瑞安市集利鞋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瑞安市集利鞋业有限公司年产鞋 30 万双
建设项目现状评估报告、承诺书、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
市深改委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
行政许可规范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56号），经集
体研究，同意备案。
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要求及污
染物排放总量见《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你单位须按照《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你单位提交
的承诺书中提出的整改内容，整改期限逐项整改到位，如涉
及总量指标的，应于规定期限三个月内按照程序取得总量指
标，并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期限
申领排污许可证。
如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照
《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改革方案》规定予
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该备案文件有效期为一年，文件到期后，你单位须向我
局申请续期。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30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建(2024)124号

关于瑞安市集利鞋业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双 注塑鞋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瑞安市集利鞋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集利鞋业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双注塑鞋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我局对该项目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环评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

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仙降街道下社村镇府西路，租赁瑞安市聚力鞋业有限公司第2层厂房作为生产用房。主要生产设备：圆盘注塑机5台、整理流水线2条、针车30台等。生产规模：迁扩建后形成年产80万双注塑鞋生产规模。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一）营运期项目生活废水接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1限值。

（二）营运期项目生产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4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VC塑料受热分解产生的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四、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在项目实施中应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二) 废气防治方面

1. 投、拌料，破碎粉尘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2. 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三) 噪声防治方面

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须做好隔声降噪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 固废防治方面

普通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点。普通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有关消防、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重点环保设施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六、加强内部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认真落实环保治理资金，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以上意见，请你单位认真予以落实。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瑞安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六队负责。



抄 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6日印发

附件 8 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瑞安市集利鞋业有限公司年产鞋 30 万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06 月 03 日，瑞安市集利鞋业有限公司根据《瑞安市集利鞋业有限公司年产鞋 30 万双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现状评估报告和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意见等要求对本建设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瑞安市集利鞋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下社村，总占地面积 534 平方米，使用面积 1600 平方米，项目设计年产鞋 30 万双，目前实际年产鞋 30 万双。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现有圆盘注塑机 3 台、罗拉车 30 台、破碎机 1 台、拌料机 2 台、切布机 3 台、打眼机 3 台。企业职工人数为 40 人，厂内不设食宿，生产实行单班白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瑞安市集利鞋业有限公司，2020 年 06 月委托温州东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瑞安市集利鞋业有限公司年产鞋 30 万双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瑞安分局审批（温环瑞改备〔2020〕3645 号），项目于 2020 年 07 月开工，2020 年 09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企业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竣工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鞋 30 万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二、项目变更要求

本次为瑞安市集利鞋业有限公司年产鞋 30 万双建设项目，经现场核实，本项目未设置布袋除尘器等除尘设施，根据检测报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包装空桶未交由原料厂家回收，已签订危废协议，委托危废处置公司处理，已得到妥善处置，其余内容基本无变化。（建设地址、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投料时产生的颗粒物，注塑时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已设立集气设施，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采用“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颗粒物、氯化氢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企业采取减振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污染，在作业时门窗关闭，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该项目夜间不生产。

(4)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塑料不合格品、布料及皮革边角料，包装空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瑞安市集利鞋业有限公司年产鞋30万双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普洛赛斯检字第2020Y080058号）的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排放生活污水，无废水监测要求。

(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1中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4中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1#、2#、3#、4#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区限值要求。

(4) 固废

塑料不合格品收集破碎后回用于原料工序，布料及皮革边角料收集后可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包装空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并签订了危废协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废水，无废水总量控制要求，产生的颗粒物，无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0.063t/a，符合环评中0.63t/a的总量建议值。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瑞安市集利鞋业有限公司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现状评估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

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示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
- 2、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检查、维护，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教育和车间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境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位。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字：)



瑞安市集利鞋业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03日

验收会议签到表



验收项目	瑞安市集利鞋业有限公司年产鞋30万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会议日期	2021年06月03日			
会议地点	瑞安市集利鞋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签名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号码
			瑞安市集利鞋业有限公司	

瑞安市集利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双注塑鞋迁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29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等文件，瑞安市集利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瑞安市集利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双注塑鞋迁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验收会，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管理资料内容。企业委托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验收报告竞成检〔2024〕竣字第 134 号的基础上，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瑞安市集利鞋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注塑鞋的制造和销售，位于瑞安市仙降街道下社村镇府西路，租赁钟方瑞的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年产 30 万双注塑鞋，租赁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委托温州东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瑞安市集利鞋业有限公司年产鞋 30 万双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报告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同意备案（温环瑞改备〔2020〕3645 号），项目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同意 2023 年现状环评“过渡类”项目延期生产的通知》，公司延期生产期限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市场需求和自身发展，公司决定搬迁至瑞安市仙降街道下社村镇府西路，租赁瑞安市聚力鞋业有限公司第 2 层厂房进行生产，并增加部分设备，扩大产能，租赁建筑面积 2700 平方米。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50 万双注塑鞋，形成年产 80 万双注塑鞋的生产规模。企业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已完成全国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381069213602W001Y。

企业于 2024 年 5 月委托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瑞安市集利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双注塑鞋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5 月 6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瑞建〔2024〕124 号），企业于 2024 年 5 月开始筹备。

2024年6月竣工，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0%。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生产设备打眼机较环评减少1台，热熔胶机较环评增加1台，其中1台备用，电烘箱较环评减少1台，圆锥注塑机较环评减少1台，整理流水线较环评减少1条，具体见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随时添加，不外排。

2、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引至25m高排气筒排放。拌料、破碎工序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25m高排气筒排放。定型废气产生量很少，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废气经稀释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注塑投料口加盖密闭，预留出气口排出料斗内空气，会产生少量粉尘废气，在加强机械通风的措施下基本不会对车间内外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3、噪声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固废

项目鞋帮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收集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矿物油废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监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及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

值要求，总氮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限值。

2、废气

在监测工况条件下：

监测结果显示，注塑工序有组织排放的苯、苯系物的浓度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拌料、破碎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苯、甲苯、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各监测浓度值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

在监测工况条件下：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南侧（01 点）、厂界北侧（02 点）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瑞南楼宇（03 点）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鞋帮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收集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矿物油废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污染物总量控制

经核算该项目主要主要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187 吨、氨氮 0.000936 吨，总氮 0.00562 吨；环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一年排放总量为 0.022 吨、氨氮年排放总量为 0.002 吨，总氮年排放总量为 0.007 吨，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499 吨，VOCs 年排放量为 0.126 吨，环评总量控制烟粉尘为 0.311t/a，VOCs 为 0.195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废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验收会议签到表

验收项目	瑞安市集利鞋业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双注塑鞋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签到表			
会议日期	2024年7月29日			
地点	瑞安市集利鞋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1	吴义彬		瑞安市集利鞋业有限公司	13958818397
2	姜王香		瑞安市集利鞋业有限公司	18267823759
3	王松		浙江嘉里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90649557
4				
5				
6				
7				
8				
9				
10				
11				
12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相应的标准，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各类固废基本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瑞安市集利鞋业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双注塑鞋迁扩建项目已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能较好地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固废已经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经审议，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2、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 3、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1207—2021），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一旦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 4、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须分类分区暂存，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好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登记台账，每年及时更新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减少暂存期环境风险，使危废得到及时、有效处置。
- 5、加强车间环境管理，确保车间环境整洁；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降低环境风险。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张 某 王 香

瑞安市集利鞋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7月29日

附件9 建设单位基础信息说明

建设单位基础信息说明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瑞安市集利鞋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注塑鞋的制造与销售。公司于2020年6月委托编制《瑞安市集利鞋业有限公司年产鞋30万双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备案（备案号：温环瑞改备（2020）3645号），项目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于2024年5月委托编制《瑞安市集利鞋业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双注塑鞋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审批文号：温环瑞建（2024）124号），审批产能为年产80万双注塑鞋，生产地址位于瑞安市仙降街道下社村镇府西路，企业于2024年7月完成自主验收。

因自身发展需要，企业拟整体搬迁至瑞安市仙降街道横街村（搬迁后，原址清空不再生产），租赁瑞安市迪步鞋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5楼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1730 m²。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形成年产80万双注塑鞋的生产规模，工业总产值1500万元。

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1 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及用量

序号	名称	用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单位			
1	皮革	11.2	11.2	0	万 m/a	/	/	/
2	布料	8	8	0	万 m/a	/	/	/
3	PVC粉	72	72	0	t/a	25 kg/袋	5 t	粉状，新料
4	钙粉	60	60	0	t/a	25 kg/袋	5 t	粉状
5	钛白粉	2.4	2.4	0	t/a	25 kg/袋	0.2 t	
6	AC发泡剂	1.6	1.6	0	t/a	25 kg/袋	0.2 t	
7	钙锌稳定剂	6	6	0	t/a	25 kg/袋	0.5 t	
8	硬脂酸	1.6	1.6	0	t/a	25 kg/袋	0.2 t	
9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72	72	0	t/a	10 t/储罐	8 t	储罐有效装填量80%，由厂家槽罐车定期补充
10	EVA热熔胶	0.3	0.3	0	t/a	25 kg/袋	0.1 t	颗粒状
11	其他配件	80	80	0	万套/a	/	8万套	鞋眼扣，鞋带等
12	液压油	0.85	0.85	0	t/a	170 kg/桶	0.85 t	/

13	润滑油	0.1	0.1	0	t/a	25 kg/桶	0.1 t	/
14	电力	160	170	0	MWh/a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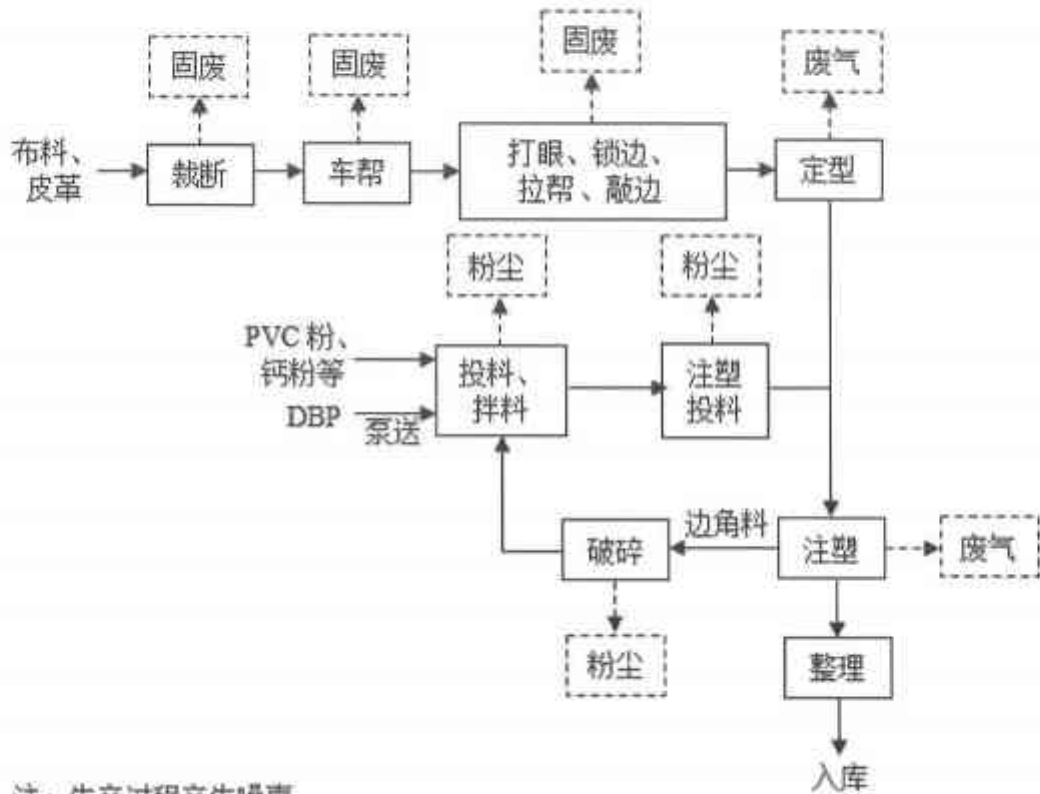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裁断	裁断机	4	4	0	台	/
2	鞋帮制造	针车	30	37	+7	台	/
3		打眼机	3	4	+1	台	/
4		锁边机	4	4	0	台	/
5		拉帮机	0	3	+3	台	/
6		敲边机	0	1	+1	台	/
7	定型	热熔胶机	2	2	0	台	电加热
8	拌料	拌料机	2	2	0	台	/
9	注塑	电烘箱	4	4	0	个	电加热，与圆盘注塑机配套使用
10		圆盘注塑机	4	4	0	台	电加热
11	破碎	破碎机	1	1	0	台	/
12	整理	整理流水线	1	2	+1	条	/
13		打包机	0	1	+1	台	
14	间接冷却	冷却塔	1	1	0	个	/
15	DBP 储存	DBP 储罐	1	1	0	个	容量 10 t，有效装填量 80%
16	空气压缩	空压机	1	1	0	台	/

一
集
六
區

3、项目工艺流程



注：生产过程产生噪声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环评报告中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及工艺流程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瑞安市集利鞋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23111234146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0HJ82511071

项目名称: _____ 噪声检测 _____

委 托 方: _____ 瑞安市集利鞋业有限公司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2025 年 11 月 18 日 _____

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QJ82511071

第 1 页 共 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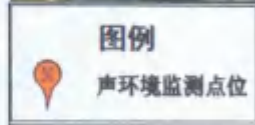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环境噪声
委托类别 抽样检测
检测时段 昼间
委托单位 瑞安市集利鞋业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横街村
被 测 方 瑞安市集利鞋业有限公司环评项目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横街村
委托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检测单位 浙江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区域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2017024

— 本页以下空白 —



测点位置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 编号	测点名称及时间	检测结果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SD
1	横街村民宅 14:24	58.0	58.2	57.8	57.6	69.7	57.4	0.5
	注 ^[1]	60	\	\	\	\	\	\

备注: 注[1]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

—结束—



编制: 刘润司 审核: 邱永清

批准: 魏志远

批准日期: 2023.11.18
(检验检测专用章)



建设单位承诺书

我单位委托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集利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双注塑鞋迁建项目》经单位审核，确认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现我单位郑重承诺：

- 1、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诚信守法。
 - 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3、严格实施排行总量控制制度，实行规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
 - 4、认真实施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制度，不隐瞒、不欺骗，自觉配合环保执法检查，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 5、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报告中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6、我单位承诺使用新料进行生产。
- 同意环评报告表全本公示。

承诺单位（公章）：



附件 12 工业集聚点证明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Ruian City Government. At the top left is the logo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nd the text '中国瑞安 www.ruian.gov.cn 瑞安市人民政府'. A search bar is located at the top right. Below the header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links for '首页', '政务公开', '网上服务', '网络问政', '数据开放', and '走进瑞安'.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breadcrumb path: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目录 > 公告公示 > 其他业务公告公示'. A metadata table provides details about the document: '索引号: 001008003004022/2025-202990', '体裁分类: 其他业务公告公示', '发布机构: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生成日期: 2025-06-25', and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The main title of the notice is '关于发布瑞安市分区管控工业集聚点(第一、二批)的通知'. Below the title, it states the release date as '2025-06-25 14:33:48', the number of views as '300', and the source as '办公室(审核科)'. The notice content begins with '各有关单位:' followed by a paragraph explaining the purpose of the notice based on the 'Ruian City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Service Reform Plan' and 'Ruian City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Dynamic Update Plan'. It requests that relevant units manage and apply the information. Three attachments are listed: '瑞安市分区管控工业集聚点(第一、二批)附件1-1.docx', '瑞安市分区管控工业集聚点(第一、二批)附件1-2.docx', and '瑞安市分区管控工业集聚点(第一、二批)附件1-3.docx'. The notice is signed by the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on '2025年6月25日'.

中国瑞安 www.ruian.gov.cn
瑞安市人民政府

首页 政务公开 网上服务 网络问政 数据开放 走进瑞安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目录 > 公告公示 > 其他业务公告公示

索引号	001008003004022/2025-202990
体裁分类	其他业务公告公示
发布机构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生成日期	2025-06-25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关于发布瑞安市分区管控工业集聚点(第一、二批)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5-06-25 14:33:48 浏览次数: 300 来源: 办公室(审核科) 字体: [大] [中] [小]

各有关单位:

根据《瑞安市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增值服务改革方案》《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经核查,现发布瑞安市分区管控工业集聚点(第一、二批),请各单位结合实际做好管理及应用等相关工作。

附件: [瑞安市分区管控工业集聚点\(第一、二批\)附件1-1.docx](#)
[瑞安市分区管控工业集聚点\(第一、二批\)附件1-2.docx](#)
[瑞安市分区管控工业集聚点\(第一、二批\)附件1-3.docx](#)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2025年6月25日

14	横街村工业集聚点	仙降	东至金源村西至老 56 省道 南至卮里南路北至飞云江	
----	----------	----	-------------------------------	---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编制环评文本中郑重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 2、我单位编制的环评文本符合国家和省的各项技术规范。
- 3、我单位对所编制的内容、结论以及引用的相关技术报告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承诺单位（公章）：

2016年2月2日

